

# 黑地·病地·失地<sup>①</sup>

## ——滇池小村的地志与斯科特进路的问题

朱晓阳

**【摘要】** 文章是关于一个农民社区的地志(topography)。文中描述了滇池东岸的一个村庄——小村过去50年的景观变迁。半个世纪以来,小村农民在与地方环境及政府周旋和协力中,改变或制造村落景观。农民与政府协力的共同背景是发展主义知识话语。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整体上并不坚持所谓“传统”。这种“不坚持”更由于政治和经济的制度条件等所强化。此外,农民需要从这些政治的和经济的生态性约束中获得更多的土地、水利、粮食和能降低生存风险的空间。因此他们在很多时候,比国家在推进“现代化”时更激进。如搞条田化放弃耕地和拆老房子盖新楼等。在当代,发展主义已经是一种“核心价值”。这种价值已经为国家和农民所共享。用赫茨菲尔德的话来说这也许是“狡猾的计划制定者和科学家们的地方性知识,因此他们已经促使众多公民和众多国家为他们的‘愿景’而骄傲”。与此相关,农业生产方式与国家现代化项目之间没有张力。这种共度性(commensurability)一方面提供了快速城市化和经济高速增长的内因,另一方面,如果从当代的环境主义(environmentalism)角度看,则会发现国家与农民的“协力发展”是导致今天滇池地区生态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关键词】** 地志;发展主义;抵抗;彻底解释

### 引言

从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的角度看,农民的房基地伸脚、利用国家政策开垦黑地等都是“弱者的武器”,是某种形式的抵抗。我想描述的也是这一类现象,但是我不认为将这些现象以弱者的武器来阐释是合适的。斯科特的农民是“传统”的,是属于一种“传统/现代”的二项对立分类;而且,斯科特的政治学模式解释不了为什么在很多时候,农民在国家的现代化项目中比国家还“激进”。而本文讨论的正是这样一个个案。

在本文的以后部分我会论述自己的观点,现在先转述一些别人对斯科特的批评。自从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斯科特式的“抵抗/支配”二分的框架在政治人类学中经常受到批评。例如罗杰·基辛(R. Keesing)指出:所谓“抵抗”在一个层面常常生产出“范畴性的和体制性的支配结构,而现实中经常出现的是很难决定能否将个人或群体的特定的行动标签为‘抵抗’”。但基辛肯定“抵抗”作为一个内容丰富的隐喻,而非准确的概念,是有其价值的。与此有关,人类学在“抵抗主题”方面的

**【收稿日期】** 2008-04-03

**【作者简介】** 朱晓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邮编:100071。

① 本文的最初稿本曾提交中国农业大学2007年9月举行的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licy Intervention and Rural Transformations: Comparative Issues”和2007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举办的“阅读与对话詹姆斯·斯科特:从中国视角”。在参加上述会议期间,得到Arturo Escobar, Alberto Arce, 沈红, 王晓毅的批评和建议,并在中央民族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的研究生研讨课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文化与发展专题研究”课上得到参加讨论的同学的批评和建议,此外谭颖还帮助进行了本文的部分文字编辑工作,作者谨在此表示感谢。本文的田野调查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资助。

研究已经让位于民族志调查基础上的更复杂的“厚描”<sup>[1]</sup>。最近对这一进路的批评还可以以麦克·赫茨菲尔德(M. Herzfeld)文章为例<sup>[2]</sup>。赫氏对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一书以农民/国家、传统/现代这样的对立模式来贯穿其书,提出了深入批评。赫氏认为这是一种“先定”(pre-fixed)的二元对立视角造成的。斯科特完全接受了赫氏的批评,并将自己的错误归结于所受到的经济学和实证主义训练的结果。赫氏的另一批评认为,斯科特的这本书缺乏民族志感觉。笔者认为这也是斯科特的以上问题出现的原因之一<sup>①</sup>。类似赫茨菲尔德的批评在人类学界还有,例如 Steven A. Wernke<sup>[3]</sup>最近在关于17世纪安第斯山的社区和景观建构研究中,从超越统治和反抗这种二分法的视角,探讨社区景观的地方性嵌入图式是如何结构的,又是如何被后继的殖民地的相互遭遇者——地方利益集团和殖民国家——改变的<sup>②</sup>。

以上这些批评与本文的内容和方法论密切相关。其实,笔者对斯科特这本书的一般印象是,作者仍然希望在现代性的范式之内解决“极端现代主义”(High Modernism)<sup>③</sup>造成的灾难,因此他寄希望于民主代议制度和强大的公民社会这两个重要因素能够遏制极端现代主义的蔓延<sup>④</sup>,而且斯科特也表示农民的“传统的”“米提斯”(即小窍门或默会知识)与现代农业知识是相互补充而非相互替代<sup>[4]⑤</sup>;但是如赫茨菲尔德所言,斯科特的“农民”仍然给读者留下“传统”和与“现代”对立的印象,而且关于这种“农民”的描述又非常缺少民族志感觉。本文将做的正是从民族志视角,对在现代性浪潮中的农民进行描述。此外,就抵抗问题而言,笔者认为在什么情况下使用“抵抗”来概括特定个人和群体的行动,也应该取决于研究对象的尺度或单位。在研究对象为小尺度单位,例如一个村庄、一家工厂的情况下,“抵抗”这种范畴应该让位于更具体和准确的范畴。在这种情况下它可以作为“背景”之一出现<sup>[5]</sup>。⑥相反,在对大尺度社会单位进行研究时,“抵抗”一词具有更强的指涉性,因而更有意义一些。

本文将讨论的内容基本发生在一个小尺度单位中。它涉及半个世纪以来,云南滇池小村农民在与地方环境及政府相互依赖和协力中,改变或制造村落景观。在本文中,笔者想描述最近一个世

- ① 赫茨菲尔德认为斯科特的自相矛盾在于:本来是要在面对压倒性权力时,承认能动性作用,但相反的是以“传统”将农民归类于“价值性的全球阶序”中。(一种传统 VS 现代的二项对立)。一称“传统”便否定他们的实际的和象征的对现代性的进入(实际上这一现代性状况在所有层次都被视为最高级的状况)。此外,斯科特毫无批判地崇拜地方的、传统的和习惯的知识,将它们看作一种“传统/现代”的二项对立。以上引自参考文献[2]。
- ② Steven A. Wernke 认为斯科特等人的问题是使行动者落入了一种统治/抵抗二分的“单一的反应性角色”。Wernke 关于17世纪安第斯山社区和景观建构的研究表明,应该从超越统治和反抗这种分析性二分法的视角来研究社区景观的地方性的嵌入图式是如何结构的,以及如何被后继的殖民地的相互遭遇者——地方利益集团和殖民国家——改变的。
- ③ 斯科特的极端现代主义借用自大卫·哈维(David Harvey)的《后现代的状况》一书。见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第115页注释。
- ④ 斯科特是以检讨极端现代主义下的巨大灾难能够形成的条件,来反证上述遏制条件之必须的。见斯科特:“导言”,《国家的视角》,第6页。
- ⑤ Tania Murray Li 在批评斯科特时,认为他将米提斯看得太简单化,因为他将地方知识的消除和控制视为行政命令、税收、工人规训和利润等的前提条件。Li 认为情况相反,地方知识因4种情况而不会消失。其一,存在亲睐地方知识而漠视系统知识的情况;其二,在使地方性知识和实践相协调成为干预目的的情况下;其三,在地方知识使官僚和逐利倾向的项目能够维持时;其四,在由于专家承认其为本质上真确,使地方知识被拥护时。Li 的一个批评很有见地,她认为:在一些情况下,农民的米提斯是短视的,既有通过承认农民的知识而达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情况,也有为了提升生态价值使之重于现金收入,而需要倡导专家知识的指导性地位的情景。
- ⑥ 这里的“背景”一词是在约翰·塞尔(John Searle)的哲学所解释的意义上使用。塞尔指出:“关于背景的论旨是这样的:诸如意义、理解、解释、信念、欲望与经验等的意向现象,只在一系列本身不是意向的背景能力中起作用。”另外,塞尔还说:“在我看来,在当代学者中,布迪厄的习性(habitus)概念是最接近于我的‘背景’概念的。”

纪中,滇池边的一个村庄——小村的农民如何栖居于特定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世界中。笔者的讨论焦点是村民栖居的村庄环境,其中特别是对那里的地志或景观描述以及对相关联的地方社会话语和公共表征解释。将这些复杂现象从地志学的视角进行描述,是因为地志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个地区的人民的生活形式,而这种以景观或地志为中心的阐释如果仅用“抵抗”来表征就太幼稚了。它应该包含更基本的意义。如果说这里包含政治的话,它是经常没有“客体化”成国家/社会二分的政治,因此也不可以仅用“弱者的武器”来概括村民的一些行为。近来这方面的研究者喜欢用“关系性”或“事件—过程”等描述这些现象。我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它确实有些“关系性”的特色。

简言之,农民与政府协力的共同背景是发展主义知识话语。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整体上并不坚持斯科特式的“传统”。这种“不坚持”或随波逐流更由于特定政治和经济的制度条件等所强化。此外,农民需要从这些政治的和经济的生态性约束中,获得更多的土地、水利、粮食和生存空间,因此在一些时期比国家更“激进”,如改田、征地和拆老房子盖新楼等等。在当代,发展主义已经是一种“核心价值”。这种价值已经为国家和农民所共享。按赫茨菲尔德的说法,这是“狡猾的计划制定者和科学家们的地方知识,因为他们已经促使众多公民和众多国家为他们的‘愿景’而骄傲”<sup>[2]</sup>。当然,这样一个说法太过于简单。在这篇文章中,笔者将探索在一个特定地方的农民与国家协力的历史和社会过程。在对这个复杂过程进行“彻底解释”<sup>①</sup>时,我希望能使读者的目光转向这个地区的人民所陷入的更严重和更紧迫的问题。与上述实践关怀相对应,本文的理论诉求是如何以直面传统与现代相互“共度”的思路,超越既有的典范或理想类型,寻求与中国经验相融贯的社会理论概念能够“外显”(explicitness)的途径。

本文将根据民族志调查材料,讨论土地或小村<sup>[6]</sup>的大地景观。笔者将讨论20世纪中叶到今天的两次景观巨变。第1次是毛泽东时代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其核心的变化是20世纪70年代的条田化;第2次是最近几年的城市化运动。

与土地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小村人的生计模式。准确些说,笔者要讨论半个多世纪以来,小村人的生存与其农业耕作技术和土地利用的状况。这种讨论将与农地经营制度相联系,例如小村的粮菜混作和水旱轮作制度的历史。

以上问题的研究将从地志学的视角来进行。当代人类学的地志学(topographic perspective)是指对地方的景观进行细节性描述的研究进路。但是这种地志学不是将景观仅仅当作人活动/行动的场景(setting)描述,而是将地理、居住、政治性边界、法律现实、过去历史的踪迹、地方一名字等包容进特定空间的综合知识<sup>[7]133-149</sup>。这种地志学的视角与当代地理学关于“第三空间”的研究视角有异曲同工之处<sup>[8]</sup>。②例如第三空间强调历史性—社会性—空间性的本体论三元辩证法与地志学的以上主张很吻合,此外这种地志学与当代人类学中的栖居视角也很一致<sup>[9]</sup>。③这些视角都主张超越主客二分的框架,从行动者所在的世界中或社会空间来理解他们的生活形式。简言之,通过地志研究,能使那些分属政治、法律、经济或地理的材料重新涌现而出,获得新的意义。它将使我们重

① 有关“彻底解释”见本文最后一部分。

② 第三空间研究视角来自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Edward W. Soja 这样界定第三空间:“它源于对第一—第二空间二元论的肯定性解构和启发性重构,是我所说的他者化——第三化的又一个例子。这样的第三化不仅是为了批判第一空间和第二空间的思维方式,还是为了通过注入新的可能性来使它们掌握空间知识的手段恢复活力。……重新揭开并思考新的可能性,其战略起点是从认识论回到本体论,尤其是回到空间性——历史性——社会性的本体性三元辩证法,这样做是挑战性的。”

③ 迪姆·英戈尔德(Tim Ingold)指出:“栖居进路是将有机体一个人(person)在环境或生活世界中的沉浸视为存在的不可逃却的条件。”从这一视角看,世界持续地进入其居民的周遭,它的许多构成因其被统合进生命活动的规则模式(regular pattern)而获得意义。

新思考过去50年这个地方的人们生活世界的意义。它使我们看到比那些政治关系确定与调整更基本的物质性(materiality)面向。景观或地志是其中一种基本的物质性面向,它使一种物质性的表征剥露出来,过去与现在的痕迹都在这种景观的不同层面显露,因此它是研究者不容错过的一种表征。很显然对它的描述很难用国家/社会或统治/抵抗之类的概念和分类来概括。

但是如果坚持从国家与农民社会关系的视角来看景观的话,我们会说,国家经常是与村民一起协力建成小村的景观的,例如造黑地,造城中村。这里当然有互惠。例如当国家将粮食从农民手中拿走时,国家则默许农民造黑地来解决自己的粮食短缺问题。当国家将农民的土地征收走时,农民也被允许建造城中村。景观为核心的地志研究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农民的生活世界的物质性特征,至少它使我们看见并触摸到那些为农民提供生存的水、耕地和居屋是什么样的;而农民也是从这个视角来看待自己的生活世界,看待生活的意义,看待自己与他人、自己与政府的关系的意义的。

从这个视角看,那种将当代城市化景观形成仅仅看作“空间现代性”扩张,而将这个过程中出现的“钉子户”和“地摊”等看作对现代性扩张的抵抗的看法,基本上是如基辛所指出的那样:这是在将一个隐喻性的概念简单套用于应该以具体的概念来解释的个人或群体的行动上<sup>[10]</sup>。① 这里的谬误不堪一击。例如钉子户显然不反对拆除旧房子,他们需要的往往是足额的赔偿(当然,我们会想:要求高额赔偿也可能是想表达不愿意拆迁的意愿,但这需要更深入的、联系到具体历史情景的阐释,而不是简单地称:钉子户=传统=对现代性的抵抗)。非法地摊这种城市游击队的现象也不能简单地说成是对现代性城市的抵抗。其实这些地摊户对于在新的街道和新的楼群的角落摆摊感到非常愉快。他们是想栖居在这个新环境中,而不是要抵抗它,或摧毁它。那种以为这些钉子户或地摊户是在摧毁现代性的看法,是将“现代性”简单看作一个“外生”的和一统的因素。

## 土地与地方

水和土地是小村人的历史与现实两个重要的物质性因素<sup>②</sup>。这两种物质性因素及其变迁又与小村人的社会观念、对国家的看法,总之,对世界的看法有密切的关系。这两个物质因素贯穿了小村整个20世纪和本世纪的历史。这两种物质因素加上以后将另文讨论的“居所”问题,共同以空间化的面目成为小村100多年历史的焦点。

小村及其所处的滇池沿岸的村庄的历史与将近800年来滇池水域变迁的历史密切相关。1274年以前,滇池水位为1892m,今天只有1885.14m,700多年间下降近7m。水域面积在古地质年代达1000km<sup>2</sup>,今天只有约300km<sup>2</sup>。滇池水域的变迁正是由人的活动造成,最大的变迁发生在1274年以后。1273年(至元十年)“昆明池口塞,水及城市,大田废弃,正途壅底”。当时受忽必烈封行省云南的赛典赤正想将行省政府由滇西大理迁往滇池沿岸。为了迁都,同时也为了在未来都城的坝子上拓土屯田,赛典赤于1274年派手下的劝农使张立道率领2000役夫深挖滇池的唯一出山河螳螂川。以后又经多次疏理,使滇池水位降低后,逐渐露出水面形成的。有估计称仅滇池东岸的官渡地区便因凿开海口河而得地6666.67hm<sup>2</sup>(10万亩)。今天小村所在的地区便是元朝以后由滇池水域逐渐露出,经几代人垦殖形成的。至于居民点什么时候形成已经无法考察,但在清末民初这里已经是一个超过百户人家的村庄。

① 这方面的一例是Li Zhang的“Contesting Spatial Modernity in Late-Socialist China”一文中对昆明的“地摊”的描述。她将地摊式的市场看作与沃尔玛那样的超市不相容的“嵌入于居民区的早先的农贸市场”。事实上,在我的印象里,昆明沃尔玛已经大有农贸集市气息。这也许是沃尔玛的经理们的意见:将美国式大超市与昆明的摊贩市场相结合,结果是商业上的非常成功。

② 有关小村的水和水利,将另文讨论。

从历史来看,滇池水域早就进入了人类干预范围。在这里,水与土的景观早就因人们的生存活动而改变。因此当我们考虑20世纪初以来的发展主义观念影响时,不能忘记这个地方的“传统”也一直在变化中。当然,总的来说,在从清末到20世纪50年代合作化兴修水利以前,小村的土地利用和与此有关的景观没有大的变化。这种景观不变是与小村人的农耕水源不变相关的。

在耕种依靠河水和雨水的年代,小村的耕地随自然蜿蜒的河沟而弯曲,随起伏的地势而高低有致。在村子的周围有不少水塘、低洼地(今天称为湿地)和树林。

20世纪40年代末小村的耕地大约为 $100\text{ hm}^2$ (1500亩)。这是1946年土地测量和登记后的结果<sup>①</sup>。按照口述村史,在土地改革之前小村农民中60%租种别人的土地。当时村中大的4个地主不是本地人,都是些居住在昆明的官宦或组织,例如江西会馆就是其中之一;此外还有一部分土地属于村中的几个会和寺庙。这种土地占有状况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的历史,如宗族会占有公田,而客籍地主占有小村的地则大约发生在20世纪40年代以后。小村人中也有租大面积土地耕种的人家,例如解放后被定为“恶霸”的黄崇道一家租种二十几亩耕地,土改时他家的成份是“富裕中农”。

1951年的土地改革将那些属于地主和富农的耕地分给了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通过20世纪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耕地重新集中到集体手中。集体土地的规模在1958—1961年达到最大,即整个马料河水利流域区(小村属于这个提水灌溉流域区)都归属国营第二农场所有。在大跃进一大饥荒后,小村重新回归公社,马料河流域区的绝大多数村庄(25个自然村)成为一个公社<sup>②</sup>,经济核算变成生产小队制。从1961—1968年小村共有(开初6个)7个小队。1969年7个小队并成1个生产小队,当地人称“中队”。在官渡区,这是最大规模的一个生产小队,20世纪70年代中期共有300余户人家。小村中队维持到1980年,此后分成4个小队。1983年以后耕地承包到户。

小村的实际耕地面积在1976年有约 $113.33\text{ hm}^2$ (1700余亩),但按照官方统计仍然为约 $100\text{ hm}^2$ (1500余亩)。其中约 $13.33\text{ hm}^2$ (200多亩)“黑地”是在20世纪70年代通过学大寨,搞条田化产生出来的。在这个时期以前,小村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制度虽然有过几次实质变动,但是土地景观与20世纪初,以至更古远时期的情景差不多。经过20世纪70年代的农田基本建设后,小村土地景观彻底改变。从此,村中一些重要的历史地标都消失了。如《小村故事》所说:昔日的田主再也认不出自家田地的边界了。我1974年第1次来到小村时,同劳动的老人们仍然能指着水沟、田间路或大树等,历数哪里是哪一家地的边界。不久以后这些标志昔日田界的弯曲的水沟、道路和树林都被几何格子式的条田代替。条田边的沟渠是笔直的,田间路也是笔直的。树林和祖坟地都消失了。高凸的地方被削平,以方便灌溉;低洼的地方被垫高了;水塘的水被放走,塘子变成了耕地。经过如此这般的大规模农田和水利基本建设后,小村的耕地比20年前多出 $13.33\text{ hm}^2$ 左右。

① 《官渡区志》载:“民国35年(1946)对全县田、地、宅地、荒地、水池等进行测量,绘制五万分之一的平面图,申请登记,验契证后发土地所有权状。”第133页。

② 行政区域与水利灌溉区域相重合是这个地区从清代以来就有的一个特征。例如在清帝国和民国时期,小村从灌溉区域而言,主要使用宝象河水,通过大村分水。同一时期小村行政上属于宝象河流域的小板桥为中心的珥宗镇(包括大村等)。20世纪50年代后期,小村和大村的灌溉用水基本来自马料河流域的小新村提水灌溉系统;而从1961年以后,小村和大村都归属小新村灌区组成的矣六公社。这是否由于水利建设和水的管理与分配,在这些共同分享统一灌溉系统,因而交往较多的村庄之间形成了一种聚合的场和相互能够辨识的文化符号,从而使它们在社会主义国家条件下聚合成与水利灌区相重合的行政区域呢?

如同水利建设一样<sup>①</sup>，这种大规模土地变迁容易给人造成的错觉是将之视为国家对农民社会的穿透。虽然从明显的极权主义框架来讨论这个时期历史的方法已经被抛弃，但是这种学术传统仍然时不时会以其它隐晦的形式浮现出来<sup>②</sup>。我已经在别的地方对此作过批评<sup>[11]</sup>。在这篇文章中，我想基于民族志调查的材料，对这个地区的土地景观变迁，从可观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生态面向进行描述。

## “多出来的地”或“黑地”

据地方志载：“从1970年起，按统一规划，坝区搞条田建设，山区半山区按等高线砌埂，推平陡坡，加深耕作层搞梯田建设。1975年建成1.43万亩，1977年为1.7万亩，到1979年全区建成排灌沟渠纵横流畅，机耕道路相通，看沟沟直，看田田平的条田13.1万亩，占水田面积的83%……”<sup>③</sup>

与以上地方志记载相吻合，20世纪70年代中期是小村的大地景观发生巨变的时期。从国家的角度来说，“条田化”建设的目的在于推进农业现代化，例如提高机耕化水平，从而提高农业产量。国家的这一目的看上去在小村等地区实现得很好，小村人在那几个冬天大搞条田化建设，整体上说谈不上“抵抗”。与公社化时代组织的任何集体劳动一样，窝工和偷奸耍滑总是存在，但不好说这是在用“弱者武器”去反抗“现代化”。总的来说，条田化进行得顺利正常。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也许主要是因为条田化带来的结果是使小村领土上多出13.33 hm<sup>2</sup>“黑地”。这些地的产出如果以每1000斤/hm<sup>2</sup> 1.5万斤(亩)粮食计算，大约为20万斤，按当时小村350户计算，每户能分得570斤粮食，相当于当时一个人年均口粮。在每年向国家交纳除15%左右公粮之外<sup>④</sup>，还要交余粮、超购粮和超超购粮的时期，这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数量。仅指出这一点就可以使任何读者明白，生产队领导人搞“条田化”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什么。读者同时也会明白，看上去应该被剥夺得一干二净的农民为什么能活下来？他们为什么不“抵抗”？从这一事例我们能明白，农民是用生存的尺子度量，并“自愿”执行了国家发起的“农业现代化”项目。而在这种与国家协力搞农业现代化运动的时候，懂道理的地方官员——特别是当时的公社和区的干部，对这些黑地的产出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态度。也许他们认为，由它去吧，只要“看沟沟直，看田田平”就可以了。

当时小村如此紧紧“追随”国家的政策也与村领导人个人有些关系。《小村故事》中谈到，当时的生产队长是一个从外乡来村里的落户者，这个人有一些政治上的野心，用今天的话说想搞一点儿“政绩”。因此他在搞条田化时，对村中一些标志性的位置，如刘家坟地等没有什么忌讳，可以说他干得非常大胆。生产队长的行为虽然在村中受到一些非议，并加上其它原因使他在1976年秋天下

① 虽然限于篇幅本文不能讨论有关水和水利方面的内容，但可以说自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来，小村所在地区的水利条件有极大改善。在那以后小村由一个历史上受水旱之苦的村庄变成了一个旱涝保收的富裕村庄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水利条件的改善；但是无论是清帝国时期还是民国或社会主义水利时代，无论引水一分水还是蓄水一提水的工程治理秩序模式，都使农民的日常水利活动遵循既有的叙事的途径得以仪典化，从而也使农民社会的秩序得以维持。这是一个延续的传统或变迁甚少的底子。这种延续性使人惊异。在这种延续中出现的变化则是所谓“工程治理目标”，即以“科学”为前提的发展主义工程治理取代“治河引水”。这是从不景观着眼能看到的变化。这种变化之巨同样使人感概。

② 变相的极权主义模式包括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一书也在内。

③ 《官渡区志》，第171页。

④ 昆明市官渡区文史资料选辑(五)第167页。在公社时期，一般采用估产的方式确定一个生产队的粮食产量。每年秋收即将开始时，公社领导汇集各生产大队代表组成估产小组，到各村的地面去看粮食生长情况，确定当年该队的粮食总产量，从而也确定公余粮任务。话剧《桑树坪纪事》对公社时代的估产有过精彩描绘。

台,但整个村庄的条田化完成了,村民也确实得到了实惠,而后来很多年村民继续享受“黑地”带来的好处。

黑地开垦的可能性同小村的水利条件改变也有关系。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小村的水利条件因为小新村提水灌溉场的扩建而得到根本改善;20世纪60年代末开挖的一条泄洪大沟则有效地减除了洪涝和沟塘的积水。有了这些水利条件后,将水塘和河沟开垦成耕地才可能。与此同时,村中的一些高地,包括砍去树木的林地,也能进水种稻谷了。

这里应该指出,小村人不用“黑地”一词来描述这些耕地。他们用的词语往往是如:“我家村子的地多出了200亩”,或“多出来的地”。这样的表述说明这些土地是像植物或动物之繁衍一样的,是从某个母体中分出来的,虽然是意料之外,但却是自然地“多出”。这表明了这些土地与母体之间是一种从后者衍生出前者的关系,而地方政府也持有相同的信念来看待这些土地;因此相互间都不会用“黑地”来谈论这些耕地,而且也不存在引用与“黑地”这个定义相关的国家法规来规范实践等等。当然,关键性的共识是:这些地的产出不应该计入缴纳公余粮的范围。用日常语言来表达类似的情况可能是如:“人家自己身上多出来的肉与别人有什么相干?!”

“多出来的地”散布于小村的领土上达20年,其间无人提起。在集体化时代它隐藏在生产队的统计报表背后。在联产承包制下,黑地有很长时期混在农户的承包地中。1983年开始实行耕地承包到户时,每一家人分得的耕地都比名义上的承包地要多出几分,村里当然没有人会提到这有什么问题。直到1995年黑地才第1次被小村人公开出来。那一年新上台的2位村领导人为了解决村的财政亏空问题,便打起13.33 hm<sup>2</sup>黑地的主意。他们将黑地找出来,将之收归村集体管理。他们提出要丈量土地,宣称:丈量之后多余出来的土地将收归集体出租。倒不是村民过去不知道自己家的土地中有黑地,而是因为他们觉得村领导建立“公田”的举措有道理<sup>①</sup>。因此在全村公投中,量地的建议得到绝大多数村民的赞成。于是,耕地被重新丈量过,几乎每家的地都被割走了一块。以后几年村集体将这13.33 hm<sup>2</sup>黑地出租给一些种植花卉的老板办农场。

这些黑地在最近一轮土地景观变迁——城市化中被政府承认为合法面积,也就是说黑地与其他耕地一样,能得到同样的征地补偿费;但政府这样承认黑地合法的背景是要根据2003年制定的建设大昆明计划,将小村的耕地在三四年内完全征用,变成城市建设用地。因此小村黑地变白的一天,也就是黑地彻底消失的开始。

从黑地的历史来看,小村人与地方政府好像“订有”默契:即小村人支持“条田化”运动,政府则以默许黑地的产出不缴纳农业税和其他费用来回报小村人的支持<sup>②</sup>。以“互惠性”来界定农民与国家和精英的规范关系在农民研究中已经有很久的历史,斯科特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是其中的佼佼者,小村的黑地案例也很容易使读者想到这种互惠性的解释模式。但是,首先从本文的研究单位——村/乡层次考虑,我们与其简单套用“互惠性”这种高概括性的解释框架,还不如深入阐释黑地之所以形成并长期存在的具体原因和条件;其次,我们确实需要对农民与政府/国家间的关系做一些概括,但是斯科特式的互惠性是否适合于解释小村农民与政府的关系呢?这关涉到中国人的互惠性与“reciprocity”是否是同一回事的问题。对此已经有学者提出了批评。总而言之,在找到其他更好的概念解释之前,我们可以将黑地案例看作小村人和地方政府按照双方都遵循的规范——礼尚往来打交道的无数案例中的一例。此前和此后这类规范性的事件一直在发生。它们就像公社时代的水利一样悄无声息地存在着,滋润着土地。这种道德遗产也是今天的政府能够以非常低的补

① 1997年在与20世纪70年代的生产队长谈话时,他谈到这些黑地时说:我家小村的土地多出200亩人人都晓得,地是我当队长那时候就开出来的。只不过马建和黄大育(村领导人)用量地的办法来拿地想得有些巧妙。

② 小村这种“多出来的地”并非孤立案例。我后来在内蒙古兴安盟的半农半牧区和青海东部的农区都遇见过。我相信这种“黑地”在中国是比较普遍的存在着的。

偿款,征用小村土地修公路和搞城市建设,而农民能够接受的重要原因。但是农民之所以能接受是因为他们对这一条从古以来的伦理或规范仍然相信,他们相信国家将来会回报他们的<sup>①</sup>。

小村“多出来的地”之存在和地方上对这些地的共识或默契表明,农民社会与国家的“视角”就此而言,在基层是相互重合的。也就是说农民和基层政府都用“多出来的土地”这一共同视野去看待和管理这些土地。政府从来也没有对这些土地提出过不同于农民的定义。这种视角的重合也许是因一种共享的“地缘”引起的<sup>②</sup>。如借用生态心理学家 James Gibson 的话来说,农民和政府间的这种关于“多出来的土地”的共同视野是“我家村子的土地”这种环境对人“呈现(affordances)”出来的价值和意义<sup>[12]</sup>。<sup>③</sup> 而从本文所秉持的一种可以称为“彻底解释”或强调物质性—观念性无中介的融贯<sup>④</sup> 视角看,“我家村子的土地”既是环境性的呈现,也是人们的观念对环境的建构。总之它既是物质性环境又是观念之物,两者间是不可分开的。

虽然小村在创造黑地时与地方政府有着合谋,但是黑地的出现也许对于该地区的环境留下了深远的影响。这方面也是小村人没有考虑过的。例如小村这 13.33 hm<sup>2</sup> 黑地中,一部分是将弯曲的田埂拉直,将边边角角辟为耕地后产生出来的,但是更多的黑地是将村子地面范围内的树林砍掉,将池塘填平和河沟拉直后得到的<sup>⑤</sup>。用今天的语汇来说,小村的池塘和河沟都属于滇池湿地或“灌草地”的一部分。读者可以推算一下,一个像小村这样的村庄有超过 13% 的黑地,那么整个滇池沿岸会是什么状况? 以上提到官渡区的平坝地区(基本在滇池东岸)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有约 8 733.33 hm<sup>2</sup> (13.1 万亩)地改成条田,这些田的 10% 就是 873.33 hm<sup>2</sup> (1.3 万亩)。如果它们中有多半数原先为树林、池塘和河沟的话,它们的消失应该能够对整个滇池地区环境产生影响吧? 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进一步这样设想:也许在小村和滇池沿岸人民过去半个世纪栖居和调适于特定的环境的时候,另一种更大的不适应性却在形成。这后一种不适应性恰恰是前一种适应性造成的。回答这类问题并非本文的能力和目的,这需要环境研究方面的人和数据才能提供更精确的结果<sup>⑥</sup>。

有关小村人没有意识到“生态和环境”的问题还值得再多说几句。今天之所谓“生态和环境”问题是另一种生活形式和范式的事情<sup>⑦</sup>,因此环境论者大多数是站在农民的世界和生活形式之外,谈论生态保护问题<sup>[13]</sup>。<sup>⑧</sup> 如大卫·哈维(David Harvey)所言:这种谈论的典型语言是“人类和自然界

① 我最近(2007年8月)在小村与20世纪70年代与本人同在一个劳动小组的农民曾经谈到这类话题。当我提出土地都被占了,以后如何生存时,这位老兄说:我不怕,我的妹子嫁去的村子一九八几年土地就被占完了人家过得好好的。

② 郑松泰在我主持的北大社会学系“文化与发展专题”研讨课上的期末作业《“缠绕”:人与地的关系——以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北门街互助会为例,论地缘与社会发展之间的重要性》中使用“地缘”一词来表达中国语境下的“栖居视角”。郑认为,“地缘就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里与土地之间的磨合过程中出现的记忆和情感”。我认为,地缘首先应该是指一种人在与土地交道中获得的包含“价值”和“意义”(James Gibson——见下一注释)或概念性内容(John MacDowell)的感知。

③ James Gibson指出:呈现(affordance)是指环境中的事物的“价值”和“意义”能够被直接感知到。更进一步说,“呈现”试图说明价值和意义是外在于感知者的。

④ 有关彻底解释将在最后一部分讨论。Gibson的以上假设与本文所引用的戴维森在捍卫自己的融贯论哲学时所说的,“我们并不放弃‘世界’,但是重建与类似此客体的不需中介的接触(unmediated touch),此客体的出乎意外的行径使我们的语句和意见成为真或假”。

⑤ 应该指出小村在将沟拉直以后,沿着主要的水渠也种上了按树。

⑥ 杨先明等根据中国科学院的陈仲新、张新时的陆地生态系统生态价值估算方法,对滇池流域生态价值情况作过计算,结论是从1985年到2000年灌草地的生态价值减少幅度最大,其2000年的生态价值仅为1985年的29.27%。1985年灌草地面积为498.93 km<sup>2</sup>,到2000年减少为146.04 km<sup>2</sup>。

⑦ 这与Kay Milton说“环境主义(environmentalism)是一种现代意识”的观点接近。

⑧ 用Tim Ingold的话说,这样的环境主义是一种以宇航员的视点,从地球之外的某处看“全球”及其环境。



处在冲突之中”。<sup>[14]</sup>这么一来,“人类似乎不知怎地就处于自然世界的外围,把人类比喻成与自然世界其余部分发生冲撞的某个小行星,从而避开了人类籍此共生地改造世界并改造他们自己的那个长期进化变革史”<sup>[14]212</sup>。从小村个案来说也是如此。小村人从来没有机会站在自己栖居的世界之外思考环境问题,他们一直将滇池当作取之不尽的源泉和能自动处理人类废弃物的地点。例如他们几百年来一直以滇池为排泄污水的最终地点,这是他们对环境的一种“调适”。而在与国家协力的“发展”之下,新挖的排洪大沟使村中的污水更畅快地排入滇池;耕地扩大了,树林和湿地等都随之消失了。

从一定意义上说,小村人对待滇池环境的行为是所谓典型“农耕文化”或“集约农业”的体现。想一想这个地区在最近800年间的变化不就是不断放水、拓地、围垦造田的过程吗?人们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并没有感到滇池环境的有限性。

小村农民的农耕生活形式与国家推行的发展主义间没有明显张力,相反小村农民栖居于发展主义中,从而获得生存的更大空间。这方面在以后将讨论的小村人的耕种和土地使用状况中,会提供更多的论据。概言之,无论是用“人类与自然处于冲突过程”,还是用“农民—传统/国家—现代”来讨论问题,然后暗示农民生活方式有一种“原始生态智慧”,这2种二分会使人陷入不切实际的牧歌吟唱中。这也是赫茨菲尔德所批评之斯科特的问题之一。从小村的个案来看,以民族志眼光注视这个地区的结果时发现:那里的情况远比斯科特的农民—传统/国家—现代模式要复杂得多,且可以说基本看不出这种模式的存在。而我们可以看到的是小村人所困的是一个“世界相互依赖的生命之网”<sup>①</sup>。这也使我们深思所谓环境保护的动力到底从何而来。

## “病地”

如果最简洁地概括小村在21世纪的变化,那么“耕地消失”可能是最合适的。今天在小村“失地农民”这个词已经成为村民的自称之词。我在小村经常听到有人说:“我们就是失地农民。”我发现大多数小村人在耕地即将消失的时候,对放弃农业生计并没有表示太多割舍不去的情怀,更没有出现捍卫农耕传统的行为。例如目前小村还有40多 $\text{hm}^2$ (600余亩)耕地没有被征用,虽然这些土地已经被国家规划走了,而且地边的公路上已经立着什么什么“商业城”的大广告,但是地还是可以种,却只有五六十人家去种。大部分村民对待土地的这种弃之如敝屣的态度使我在过去几年感到有些不解。

我每一次与小村人谈话都会提到种地好还是不好的问题。一些小村人回答说:“我家村子的地已经种‘病’了,不能再种了。”最初这是村支书的回答。他这样回答时,我心里咒骂:你这种败类,恐怕从来没有好好种过地的人才会如此说呢。但后来我发现村中许多人的回答与支书差不多,而且最近我们在村中拍摄记录片时,一个被拍摄进行田间劳动的村民也这样回答。他对我们拍摄他在田间劳动没有多少热情,而我们这样拍则是因为心中揣着一个歌唱农业挽歌的小鬼,非要用镜头表现出来不可。但在这个过程中我开始对于过去的预设产生了疑问,并开始思考村民谈到的土地之“病”。我发现他们在说这话的时候,会将小村的地与远离昆明坝区的山区土地相比。他们会说:

① 生命之网的说法来自哈维对Capra、Brich和Cobb的观点的转述。哈维指出:“如何从‘生命之网’比喻的内部来构筑对未来的方案呢?我们首先必须考虑人类过去和现在不同行为所产生的‘消极’和‘积极’后果,既为了我们自己(适当关注阶级、社会、民族和地理差异),也为了他人(包括非人类物种和全部生活环境)。但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认识自己的行动如何慢慢地影响着那张相互联系之网。这种相互联系以形形色色的无意识后果织成了活生生的世界。像许多其他物种一样,我们完全有能力(未必意识到这点)污染自己的巢穴或者耗尽自己的资源基础,从而严重地威胁自己的生存条件(如果不是在更加基本的物质方面,那至少在已实现的文化和经济方面是这样的)。”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第214页。

“那些地方的地没有病，根本不用农药，很少用化肥，菜长得好得很。”这话包含的意思是：小村的土地已经不适合种蔬菜，在这样的土地上种菜的成本很高，而且需要大量农药和化肥。用村民的话来说，这是些农药和化肥泡出来的菜。对农民来说，种菜用药“泡”倒是没有什么，只要能卖得来钱，反正不是自家吃。问题是即使用药泡，蔬菜也长得不好。小村人发现这里的土地只能种一些速生菜，其他一般菜，如过去传统的辣椒、茄子都不大容易种出来。菜花曾经是这里的传统菜，但种出来多半会得大根病。于是村民的结论是“地已经种病了”，或者说“种倒了”。许多曾经耕种着这样一些“病”地的农民，很愿意放弃农耕生活<sup>①</sup>。

但是在村里仍然有五六十户人家坚持在即将被拿走的地上种菜，他们对土地的看法又如何呢？我发现他们并不认同土地有病的说法。在最近访问小村时，我与几户仍然在种地的人家谈到土地质量问题，他们普遍认为土地“还可以”。当然他们都承认水有问题。这主要指昆洛路修成后使菜地浇水困难，而且水被上游流下的牛尿粪污染。但是如观察他们在耕地上种的东西和询问投入和产出等，则会发现他们已经根据土地的现状或者说“病状”，调整了自己的耕作安排。例如这些人中基本没有种花卉者。据说种花的投入比较大，对土地要求高，而市场很不可靠。其次，这些人所种的蔬菜基本上是蒿子和茴香等投入资金和劳力较少的品种，以及其它速生菜等。

笔者发现也还有少数人家在种本地传统的蔬菜，如青菜。当询问每亩的成本时，他们估计投入（包括化肥、种子和农药等）约为每亩地1500元以上，而市场所获不过七八千元。在这样经济不划算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种地呢？当面对这样的问题时，大多数种地人都会不自在地看看天看看地，然后说：别的事情我干不来。一个正在收获青菜的妇女则说“种地自由”。她说出“种地自由”的时候，离她不远的整整一墒地上播下的豌豆一颗也没有发芽。我从土里刨出一颗种子，只见豌豆的表面上是一层灰白的霉菌。我问她为什么会这样。她说：“地可能有病，也可能是塑料大棚里温度太高。”

总之，她那句“种地自由”的话沉甸甸地，好像表达出这些不肯放弃耕地的人的心声<sup>②</sup>。

如何看待地之“病”？如果我们将时间性纳入考察的范围，则会发现：小村的地之所以“病”，是与最近50年来的集约农业和土地使用方式有关的。集约农业和土地使用的特征又与生产和社会制度等结构性条件的状况相关联。质言之，土地的“病”之发生与包括毛泽东时代、最近20年来的承包制和最近发生的农业专业化—市场化密切相关。为了对这个问题有清晰理解，我们来看一下小村人最近半个世纪的农业生计和土地利用的轨迹。

从最近一个世纪的历史来看，小村的农地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基本上种植稻谷、小麦、蚕豆、油菜和其它蔬菜。在集体化时代，国家规定小村为粮食和蔬菜混作地区，当时小村的蔬菜地不得超过1/4。20世纪80年代实行承包制以后，小村人各自按照土地的条件决定种植类型，种蔬菜者越来越多，但是直到1998年全村仍然有稻田超过46.67 hm<sup>2</sup>（700余亩）。这些田基本属于田间交通闭塞地和低洼地。此后随着交通和排水的改善，稻田全都变成蔬菜地或者花卉地。

稻谷一般在每年的5、6月间插秧，9、10月份收割，稻田在冬季一般会种小麦、蚕豆或油菜。蔬菜地一般每年种二至三季，品种在20世纪70年代基本上是白菜、萝卜、辣椒、茄子、西红柿、瓜类

① 一个类似的案例是最近在讨论北京市的胡同改造与传统保护问题时，有一些赞成拆东四八条的专家称，拆是帮助那些处在水深火热中的居民。在一定程度上看这是正确的见识，可以说这些居民住的是“病”了的胡同。但这些胡同是如何“病”的。当它原来与整个地区相边的功能被毁坏以后，当到街上上公共厕所被视为水深火热以后，他们当然觉得难受了。与这一例有关的是昆明中的一个城中改造。一片传统老区，政府刻意要将它拆除，意将公共厕所也拆掉。这样的地方当然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了。但是这是如何发生的？

② 在与这个妇女谈话时，我问她和她的丈夫眼下收的青菜将运到哪里去卖。她回答说：这是要送给她的娘家去做咸菜的。从这一个例子，有些学者可能会将种地的“自由”与对产品的支配权利联系起来看待。

等。除了一般的蔬菜外,小村还有约 3.27 hm<sup>2</sup>(49 亩)藕秧田。

粮食和蔬菜混作几乎贯穿了小村的整个 20 世纪历史,应该说它是小村人生存的基本条件。小村人记得的一些重要的社会历史事件和灾难也与粮菜混作有关系。1997 年我曾询问当时的村领导人马建,为什么在 1960 年的饥荒中小村几乎没有饿死的人,而大村则死了很多人。马建并没有将之归结于村里的政治或其它社会原因。相反,他说:也许是我家村子既种粮食又种蔬菜,样样都有一点,都能搞得到吃的。我以前已经听马建说过在那个时期,小村的很多男人每天都去公家地里偷菜养家。马建本人就是这样干的。很显然,首先必须地里有菜,才有可偷的东西,然后才谈得上本村的领导人睁只眼闭只眼,容忍村民偷瓜摸菜之类的问题。

除了逃过饥荒的经验和记忆,小村历史上的另一件事也可以说明粮菜混作对于村民的重要性。从 1961 年下半年开始,在昆明市政府派来的工作队主持下,小村和其他 20 多个村一起脱离国营第二农场,成立公社。小村和邻近两个自然村成为一个生产大队,小村内又划分为 7 个独立核算的生产小队(开初 6 个),其中 3 个为蔬菜队,4 个为粮食队。这样一种划分遭到小村人的反对,但因为上级划分的,小村人只好无奈接受。以后好几年小村内的许多矛盾经常是发生在蔬菜和粮食两种生产队之间。直到 1969 年,文化大革命中,小村人在军宣队的帮助下才重新将 7 个小队并成 1 个生产小队。我在《小村故事》中从村庄政治的角度分析过这一事件。在这里我想指出,小村人对按专业分队的不满和对并队的热情背后,也许以混作为业,从而降低生存风险的生计习性正是导致他们选择在当时政治条件下搞“大集体”的原因之一。而从这样一个地志学的视角也使我们能够理解小村人的激进集体主义态度背后的复杂原因。质言之,小村人想要的是一种粮—菜混作的生计方式,因为这种生计模式最能抵御生存风险。但是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的政治—社会框架下,这种要求只能以“学习大寨”,搞大集体经济的口号才能得到允许,于是小村农民再次成为比国家还激进,比国家还具有“现代意识”的“新人”。今天许多小村的老人仍然会说:我们在公社时候比大寨还好,大寨才不到 100 户就叫大队核算,我家村子有 300 户,都在一个生产小队!

在这样一个粮菜混作地区,水旱轮作,即粮菜轮作是本地的一个基本混作方法。本地人和农业技术人员都认为水旱轮作是控制土传病害的有效方法<sup>①</sup>。小村历史上就保持着蔬菜和粮食的水旱混作栽培。据村中老人说,在合作化以前,水旱轮作的做法在本地就有,但是各家各户如何去做,而且以小村这样一个水旱频仍的地方如何保证水旱轮作,已经无从细查。合作化以后的情况则比较清楚,水旱轮作一直是集体经济下坚持的做法。20 世纪 70 年代小村保持着 20 hm<sup>2</sup>(300 亩)蔬菜的水平,当时国家规定必须以粮为纲,农田种蔬菜的比例不准扩大。小村生产队当时的蔬菜地每种三四年就要倒茬种上几年稻谷等粮食作物。虽然已经过去 30 多年,我仍然记得这样的情景:当我们种“熟”的菜地改成水田时,大水漫进地里,接着开始牵牛犁田,随着犁尖哗哗过去,泥水翻

① 水旱轮作是指在同一田地上有顺序地轮换种植水稻和旱作物的种植方式,水旱轮作主要分布于东亚、南亚的亚热带和温带地区,也是我国南方主要的耕作制度,包括江苏、浙江、湖北、河南、云南、贵州、四川、安徽几个省份。水旱轮作种植方式繁多,其中以小麦—水稻轮作最为普遍,其次是油菜—水稻轮作。水旱轮作的显著特征就是土壤在不同作物季节间干湿交替转换,这种转换对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性状有着重要影响。系统研究水旱轮作条件下土壤—作物系统中养分化学行为与生物有效性,探讨水旱轮作条件下水肥高效利用的根际效应机制,建立以高产、高效、优质和环境友好为目标的养分资源综合管理体系,是本课题组研究的核心问题和主要任务。(全国养分资源管理协作网 <http://www.cnm.com.cn/gexiaozu/shuihanlunzuo/index.html>)

飞,此时无数的虫子漂于水面,挣扎着游动……这一幕使种田人对水旱轮作的灭虫作用有深刻印象<sup>①</sup>。

1983年承包制实行以后,农田的水旱轮作制度就无法全村统一实行了,但很快村民便根据变化的形势,开始用深翻的方式来使种得过“熟”的土地变生。他们的做法是将土地深翻到1 m甚至更深,将生土翻到表面上来。另外一种做法是去跑马山上搞来生土,将它与熟土混在一起。1992年以后村里又开始有人搞水旱轮作,据最早这样做的一个村民说,他当时在自家的地边将水沟重新挖过,以免田水渗漏到别人的蔬菜地里。这是一个成功的尝试,此后村中人纷纷效仿;但自从1998年以后,村里不再种水稻,便很少有人搞水旱轮作了。那个最早试验水旱轮作的人在2001年还最后作过一次,但这一回使他深有体会的却是小村土地真的“病”了。他说:

“2001年我还种了一发(季)谷子,一样肥料都没使,谷子硬是呛倒了。八月十五过后二十天都还绿盈盈的(本地一般收割稻谷时期在中秋时节),后来收下来净是些瘪谷。下一年再种番茄,番茄好得很,虫害少,又光又滑。”

总的来说,如这个村民所回忆的情景——在水旱轮作地上种得高质量低成本西红柿的事情,从2002年以后便没有了。单个农户几乎不可能采用水旱轮作的方式改善土壤,而且此后随之而来的土地被占和水利条件恶化等等,也使农民在土地上投入的信心越来越低。土地于是病得越来越重。最近几年小村可以种的蔬菜品种基本上是一些速生的小菜和蒿子,其它蔬菜多不容易种出来,病虫害很多,一些传统蔬菜,如以上提到“白菜和花菜会得大根病”,基本上没有收获。

小村的粮菜混作历史基本终止于1999年。这个转变是与小村成为以商品蔬菜和花卉为专业的村庄有关的。在1998年以后,原有的超过46.67 hm<sup>2</sup>(700余亩)稻田陆续被改为种花或种菜的地。这样改的一个基本原因是花卉和蔬菜的市场价格远远高于粮食。此前小村种的粮食已经只是供自家人食用或村内互通有无,而此时市场上的粮食价格比较低,村民都到市场上买来粮食吃。与此同时,小村内兴起了蔬菜批发市场,邻近大村则有了规模较大的花卉市场。这些变化使小村人卖蔬菜和花卉的成本也降低了。这些条件的形成,使小村人将剩余水田辟为高投入的菜地或投入高风险也高的花卉。而从小村人的角度来看,成为专业蔬菜/花卉村以后,小村的土地病得更严重了。

## 失地——两条公路与传统生计方式的终结

在进入本世纪后最初的3年,小村仍然是昆明南边和滇池东岸的一个静悄悄的农庄。这里虽然已经形成一个规模相当的蔬菜批发市场,但村民基本上以种植蔬菜和花卉为业。1997年当我在

<sup>①</sup> 犁田(当地话为“驶田”)在当地是20年前小村里最有社会地位的一项农业活动。在农民,特别是妇女看来,能犁田者是能干、能吃苦的象征。每一年生产队长挑选二十来个男人组成“驶田组”,在栽插的季节犁田。这些人每日的工作时间比其他人短,而且只干犁田这一件事。而其他人在正常出工完成后夜里还要加班打麦子。生产队供给犁田人每天中午一顿饭,天天有肉吃。做饭的则是一个妇女。一般来说在犁田期间生产队要杀两头猪给这些犁田男人吃。生产队这样对待犁田人是延续传统做法。犁田可以说是这个农业社区的一项仪式,而且犁田是与按性别分工有关的社会等级的顶端。传统上妇女是不能犁田的。只有在1958年大跃进期间,村内缺乏劳动力(男人多半被调去修水利或炼钢铁),有个别妇女参加犁田。但是男人一回到村里,她们就不再被叫去犁田了,在这种分工等级秩序下,妇女只能干插秧、割麦和挑担这一类活动。这些活动被认为是低于犁田的。这里妇女们对犁田者有着一种崇拜。而男人一般不表示意见,似乎是因为,犁田是每一个男人都该干的活,只不过因为集体化的缘故,只有少数人有机会被队长选择而已。有意思的是,当时村里的妇女对开拖拉机犁田者并不佩服。那时候村中有一台履带式拖拉机,一般由拖拉机先犁过,然后才用牛犁。开拖拉机的是生产队副队长的儿子。而一般人认为他是因为他爸爸才开了拖拉机,她们可能认为那是一个轻松活。我因为1975年栽插季节加入驶田组,在当时深得村中妇女的赞许。直到20年后甚至30年后,当见到村里的中老年妇女时,她们对我的印象仍然是那一年我参加驶田。

村里做田野调查时,村庄的未来变化似乎完全掌控在村领导人和村民的手中。这种掌控主要指他们对小村的景观或空间的规划。那时的领导人刚刚通过多方筹资,将早在1970年就已经规划出的环村路修起来。

这条环村路对小村人来说具有象征性意义,因此值得谈一谈。小村的环村路是在20世纪70年代前期规划出来的。当时的生产队领导人在规划村庄水利灌溉—排洪系统时,将沿村四周的沟渠边规划成一条环村大道。这条路虽然没有铺成正式公路,但路基已经留下。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路上可以走马车或拖拉机。90年代初这条环村路被村内私人搭建的小厕所或其他临时建筑占据,道路不再畅通。90年代中期的村领导人马建和黄大育上台后除了疏通沟渠外,执政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修建环村路。当时他们的这一举措颇得人心。结果他们没出赔偿费就将所有70多间小厕所和临时建筑打掉。环村路修成后使村庄内的交通得到改善。

环村路修成之后,村领导人为方便村人洗菜,在村西南的路边投资1万元修了一个洗菜水塘,结果挨着这个水塘形成一个蔬菜市场。先是商贩来这里收小村人的蔬菜,后来附近一些村的人也来此卖菜。到2000年时,蔬菜市场每日交易量已经达到200t的蔬菜。小村的市场扩张与1999年村边出现的一条新公路有关,这条今天名为昆明南二环路或广福路的公路从小村的北部耕地中穿过。当年这条公路只是一条一级公路。

1999年底我在离开小村2年后回到小村时,听到村干部说起村北边将有一条公路穿过。当时这些地上正长着蔬菜,除了20世纪70年代的条田和水利建设将这些地带的沟扯直、田拉平外,这里看上去如同几个世纪以前一样。在这样的地方修公路不免使人匪夷所思。2001年等我再一次来到小村时,一条黑色路面的公路(广福路)已经在田畴中穿过,路的两边仍然是绿色植物。那时候这条路上仍然很安静,沿线仍然是村庄和田野。这条如同天上飞下来的公路的修建也没有在村中引起动荡。公路是由区政府规划和修建的,修建的名义是为“改善农业地区交通”,公路占用了小村超过3.33 hm<sup>2</sup>(50余亩)土地。当时区政府没有给被占土地村庄任何补偿。数年以后,小村和其他被占用土地的村庄收到37.5万元/hm<sup>2</sup>(2.5万元每亩)的补偿。这条路的出现是小村以后10年巨变的开始。

目前尚不清楚广福路的设计是否有改善滇池沿岸的农村交通的目的,而且后来也有城市设计专家认为这条路是“一条不该修建的道路”<sup>①</sup>。因为它后来“为城市向滇池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几年后,沿广福路两侧出现大量房地产开发项目,但在1999年这条路倒是确实符合沿途村庄居民的出行需要<sup>②</sup>。广福路西起滇池北岸的福海,向东向南,在宝象河流域横切过去,公路在官渡和小村之间兜底之后,向东北转向,经过大村,终止于广卫。这条路将滇池北岸的福海和东线跑马山之间的村镇连接起来。过去这些地区的人只有或者沿着田间路奔西从官渡以西的“下路”上

① 提出不该修广福路的中国规划设计院高级规划师、城市规划博士张兵认为,昆明城主城区中心向外蔓延的趋势,实际是城市道路在规划上促进了这种发展,南市区不应再出现引导土地开发的道路修建,形成跨越滇池和绕滇池的道路网络系统。广福路就是一条不应该修建的道路,它已经为城市向滇池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沿广福路两侧已出现大量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在路网控制上的失败,将无阈控制城市无序发展,建议新道路规划避开滇池敏感地带。昆明西面多山,滇池北面的开发文章已基本作完,继续发展出现对滇池的压力成为必然。将规划重点向东向南移是自然的,但不能只作简单规划。建议考虑昆明至石林、玉溪方向的发展。”(<http://www.yn.xinhuanet.com/ynnews/zt/2003/dfnw/wen/j01.htm>)但张的这些建议看来没有被昆明市采纳,而张的预言却实现了:一条新的沿滇池东岸而行的大道——昆洛路修建起来。目前这条路的两边已经成为最吸引房地产开发的地带。而“2005年以后的广福路,已经被赋予更为重大的历史责任——它是昆明新城和旧城之间主要桥梁之一。”

② 这条路后来被认为是一条不该修建的道路。因为在几年以后这条路成了引导滇池东岸土地开发的诱因。此后又导致再一次对广福路的扩建。但是在广福路修建之初,它只是为了“推动促进官渡区南部区域的发展”。

昆明,或者取道跑马山,沿“上路”进城。广福路通车以后,使小村与昆明市区之间的交通得到改善。小村人现在可以从村里取道直奔昆明。从昆明来收购蔬菜和花卉的商人也驱车直接进入村里的市场,而附近各村的蔬菜也集中到小村销售。小村的蔬菜市场因此迅速扩张。公路和市场的出现很快就终结了小村人的百多年来的一种生计习惯——挑(运)菜出村贩卖。挑(运)蔬菜到昆明贩卖曾经是“小村人”的一个象征。公路修通以后,小村在外打工的青壮年也基本回到村里干活。自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小村有很多人外出打工。现在村里到处都是工作机会,很多人开始在村里经营服务业。这是小村人的时间—地理现实变化<sup>①</sup>。与此同时,外地的商贩也开始常驻村庄开店,商店和饭馆如雨后春笋出现。村内的很多人家开始出租房屋,村里甚至有了浴室这种城市里的设施。这是村庄朝集镇化方向变迁的开始。至此,变化仍然是小村人可以预料的。

小村人想象之外的变迁从2003年开始。那一年10月,一条叫做“昆洛路”的城市大道从小村的东北部直插东南方向开始动工。这条路的修建引发了村庄内的社会动荡,当年10月11日引发的村民反对筑路动工事件至今被小村人称为“10·11”。这次事件导致当时的村委会主任黄大育下台<sup>②</sup>。但造成村民阻拦修路和社会震荡的直接原因并不是小村人要反对这条被昆明市政府称为“现代典范”<sup>③</sup>的公路的修建,而是他们觉得地方政府在“土地征用补偿费”方面有欺诈行为<sup>④</sup>。

昆洛路将小村的地域从北向南切成两半,路西边的耕地在此后2年陆续消失,路东边至今还有40 hm<sup>2</sup>(600亩)耕地,目前这些耕地已经被政府规划进去。这些耕地本可以继续耕种,但由于昆洛路修建将那一带的农田水利系统破坏掉了,这样一来加剧了村民所说的土地“病情”,因此这些地也大多荒芜了。

昆洛路的一个问题在于它的设计和建设只考虑连接昆明市北部与新建的呈贡片区。设计者没有考虑大道经过的村庄人们的生计方式和习惯。例如这条路修建之后,其路基和排水沟比路两侧的小村耕地高出2 m左右。这样一来就使穿越公路的灌溉输水渠道不能像原来那样顺畅地输水到公路西侧的耕地里,抽水站于是不得不加大抽水量,结果又使路东侧的耕地被水淹。这条路不仅破坏了小村所依靠的马料河灌溉流域的水利系统,而且也破坏了这一带的泄洪系统。当这条路和周边新建的楼盘都以明显的高度形成一些“岛屿”之后,小村等村庄则成了洼地。当地政府管农业的领导人称:自从昆洛路修成后,小村等村庄几乎每年雨季都遭水淹。直接的影响是昆洛路东的40多hm<sup>2</sup>地在6至10月的雨季基本上不能种。至此,我才明白为什么去年8月到小村时发现这些土地基本上荒芜着,而最近(旱季)却又有几十户人家在种地,原因却是与“水”直接相关。此外,这条路上的汽车速度非常快,而路上没有安全的过路通道。前年(2006年)小村的一个老妇人在过路去

① 时间地理现实(timegeographic reality)是地理学家赫格斯兰德(T. Hägerstrand)的用语。见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第195-203页。此外,有关时间地理学可参见 Alfred Gell: *The Anthropology of Time: Cultural Constructions of Temporal Maps and Images*, Oxford: BERG, 2001, pp. 190-204。

② 有关这次事件及其政治影响,将另文交待。

③ “现代、人本、绿化、各种典范工程催生魅力”(http://www.sina.net 2006年02月28日10:37 昆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昆洛路是新昆明骨干性重点工程,是连通主城与未来呈贡新城的干道。昆洛路最大的特点是它的前瞻性,这条主干道摒弃了现有城市主干道的所有毛病,是一项现代化的示范工程。”

④ 值得追问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广福路修建时没有给小村人任何补偿却能平静修成,而修昆洛路时政府承诺向农民支付补偿费却引起社会动荡和群体事件?除了其它复杂的地方政治纠葛和信息沟通误会等因素外,一个理由可能是:广福路最初是一条连接滇池东北岸地套村庄与昆明城市的通道。因此农民看得出广福路能满足沿途村庄农民的生计需要,而昆洛路对他们来说则没有多少必要。它基本是为了满足昆明市的城市扩张需要修建的。这条为城市扩张而建的公路完全没有考虑沿途村庄居民的社会空间和生活,因此只是一种对这些地区居民的纯粹空间征服或掠夺。昆洛路征地的社会动荡因而成为这个地区农民与城市国家为争夺空间而战的案例。有关一案例我将另文讨论。在本文中,我关心的是昆洛路这样一个空间事实对于小村人的生计传统的影响。

种地时,被一辆汽车撞死。

从这一条路我们可以看出,今日的城市规划者的宏大眼界对于道路将影响到的农民的社会空间是如何漠视的。在这里充分显示设计者们的现代化发展的目空一切的决心,充分显示他们要“喝令三山五岳开道”的自命不凡和让所有那些被归为乡村、传统和落后的东西让道的铁腕。在这样的发展大计下,大多数小村人所能做的就是尽快放弃传统的生计,尽可能少到路的东边去,尽快将路东边的地出手。

## 失地——“大昆明规划”与耕地消失

昆洛路占用小村超过 13.33 hm<sup>2</sup>(200 余亩)耕地;在昆洛路动工以后,小村北边的大约 40 hm<sup>2</sup>耕地被一个称为“新亚洲体育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占去。这个项目一共占去左近几个村庄的约 146.67 hm<sup>2</sup>(2 200 亩)土地<sup>①</sup>。此后加上利用政策允许,小村集体提留自用土地、宅基地和其它零星占用等等,到 2007 年 8 月,小村已经只剩下以上提到的昆洛路东边的 40 多 hm<sup>2</sup>耕地。

小村之所以有天翻地覆的大变化,完全是因为它今天已经坐落在被称为“大昆明”规划的城市中心位置。这个大昆明计划是昆明市政府于 2003 年提出来的,总的思路是要在环湖的几个城镇建立昆明市的未来城市,即“一湖四片、一湖四环”。在大昆明方案中,小村南边的呈贡县将成为未来昆明市府机关和大学城,小村边上的昆洛路正是一条连接现在昆明市区和未来新城的城市大道。

大昆明计划的规划者想模仿瑞士的日内瓦。如果用马克思主义地理学家大卫·哈维(David Harvey)的语汇来说,这是要以日内瓦为乌托邦来规划和建造地理景观。最近几年这个规划已经成为昆明人谈话的核心。小村正处在大昆明的中心稍微偏南的地方。据说这个城市规划整体上没有得到中央的批准<sup>②</sup>,但是地方政府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已经在实施这一规划。即便如此,从一些能找到的公开材料来看,大昆明计划的设计者们本意还是想避免昆明城市向滇池发展,以减轻滇池沿岸的生态压力;但是从目前已经出现的情况来看,这种理想的规划已经被现实抛弃。例如虽然规划者们以广福路意料外结果为例,警告不能再有绕滇池的道路网络系统,但是不出几年,一条昆洛路出现了。这条路的北半段正是绕行滇池走的。它插到离湖边很近的小新村一带,在那里越过马料河后转向呈贡新城区<sup>③</sup>。原先的乡村公路广福路也被扩建了。沿这 2 条路边出现的是新一轮地产开发狂潮。小村附近的广福路以北地区已经几乎没有耕地,房地产开发正在越过广福路南,沿着昆洛路向呈贡方向蔓延。根据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现代新昆明规划——总体布局图”,小村附近的广福路两侧是绿色区域,它们似乎应该为绿色植物覆盖地区;但是实际上那里今天立着新亚洲体育城等楼盘。这些楼盘从广福路和昆洛路看上去,犹如通天的高墙,能让人联想到印度洋的海啸那样巨大的物体。

现在要问的一些枝节问题是:昆洛路和广福路沿线的那些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如何得以立项的?

① 这个楼盘在昆明南部、滇池东岸,即新昆明的中心点。新亚洲体育城项目是以建设(2007 年 7 月份)在昆明召开的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的主场馆为目的而开发的项目。按道理说这应该是一个“为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征地开发的项目。为此项目,2 200 亩农用耕地被征用。从开发商的售楼宣传品来看,大约只有 1 200 亩的土地是用于建造与运动会有关的设施,其余 1 000 亩土地则是一般的商品房项目。在开发商的楼盘项目介绍(<http://newhouse.km.soufun.com/house/3410099981.htm>)上说“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1 000 亩超大规模,居住人口达四万的高品质住宅群”等等。

② 一个间接的证据是以上所引的国家国土资源部 1999 年 12 月 6 日发出的“关于昆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的批复”文件。这份文件没有被更新的文件所替代。

③ 这条路的规划使任何一个外行人会问:为什么不扩建这条路东边不远,与昆洛路并行的昆明至呈贡老公路——兴呈路?这条老路在另一条并行的昆玉高速路通车后几乎成了一条废路。

它们的土地是如何批得的？这样的追问显然需要联系到政治—经济系统的地方性运作形式才能得到回答。

首先在昆明这样一个地方不能不让人对其城市规划和实施做出负面猜测。请读者想一想这个城市的三任规划局长或主管规划的领导人都因为收受贿赂，如今正在坐牢这一事实。这里仅以昆洛路和广福路交接处的一个地产项目——新亚洲体育城为例，看看这个城市的规划及其实施之令人费解。我在去年早些时候写过一篇短文，其中有几段谈到这个楼盘的文字如下：

新亚洲体育城项目是以建设(今年7月份)将在昆明召开的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的主场馆为目的而开发的项目。按道理说这应该是一个“为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征地开发的项目。为此项目，2200亩农用耕地被征用。从开发商的售楼宣传品来看，大约只有1200亩的土地是用于建造与运动会有关的设施。其余1000亩土地则是一般的商品房项目。在开发商的楼盘项目介绍(<http://newhouse.km.soufun.com/house/3410099981.htm>)上说“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1000亩超大规模，居住人口达四万的高品质住宅群”等等。

这个项目在2005年对小村农民征地时，每亩补偿费为12万元，同一时期这样的耕地如卖作一般商品房开发项目的征地，补偿费大约每亩在20~30万元之间，今年则可以到达60万元以上。现在新亚洲体育城的商品房售价在每平方米3800元或更高。

这个房地产项目是如何取得征用耕地的批件的？项目所在的地区又是如何“进入规划”，从而成为可开发建设地区的？这样一个将近半数土地与“公共利益”无关的项目是如何成为公共利益项目的？从包括小村人和地方政府官员(乡和区)的眼光看，新亚洲体育城的立项是因为得到“中央”——国土局来的批件。在当地，这个项目从考察到办得批件的速度之快，使区和乡的干部们吃惊。因此在昆明的城乡有很多关于这块土地如何被规划进去的奇谈。今天地方干部和农民同样吃惊的是：项目建成后基本上是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据说像以上这个“体育城”式的征地在昆明仅有与其相邻的“世纪城”能与之相比。除此外，其它征地基本都是按照目前流行的正常程序，即通过“招拍挂”操作的<sup>[15]</sup>。① 无论是哪一种方式，结果都是将耕地转变为城市扩张中的非农建设用地；因此“征地”提出了一个与本文有关的更重要问题：农民如何应对以国家面目出现的“极端现代化”项目？在这里我将就这一问题，对小村近年来的征地事件进行解释。

在这样的圈占土地过程中，虽然政府“规划”和“批文”十分重要，但仍然需要向耕地的主人——农民“讲道理”，获得他们的同意才能实施。特别是最近以来，上级政府已经明令，对农民的土地征用，必须有村民、村民小组长和村民委员会领导人的签字才能进行。这样一来，土地取得的关键就在于村民及其领导人能够从政府那里得到什么承诺或好处。在小村发生的事情是，当政府将耕地纳入规划后，按照15%的比例，留给农民作为自留用地。小村在得到这类土地后，以70年期限转租给一些商家。除此之外，小村人还一次性批得新村建设开发土地超过17.33 hm<sup>2</sup>(260亩)。这块土地被按每户平均96 m<sup>2</sup>一片，分成503块。这就是小村人今天正在建设的“新农村”。这些都可以看作小村从征地过程中得到的直接或间接补偿。最近一年，每亩征地补偿费是农民与政府间谈判的关键。例如去年初市政府已经将小村的最后40 hm<sup>2</sup>耕地规划进土地储备中心，但是昆明市政府所出的征地费为每0.067 hm<sup>2</sup>(0.067 hm<sup>2</sup>≈1亩)16万元，而小村和其他几个有关村庄则认为补

① 据报道，自1999年中国建立土地招拍挂制度以来，先后出台了《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一系列部门规章。这些规定明确了经营性用地必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至2005年，招拍挂出让土地占全部出让土地的35%以上。



偿费太少,不能接受。去年8月初,我在小村时尚不清楚这件事最终将如何解决<sup>①</sup>。我当时预料,即使不爆发农民抵死不签字的事情,也必定出现以下情景:经过“讲道理”或谈判并承诺农民得到一定好处之后,使耕地的主人签字。因为当时小村中有流传说:“哪个村干部胆敢签字,我们就拷死他!”村委会主任也坚决表示:这么低的价格,不可能签字!去年8月底,我因别的事与村委会主任老皮通电话时,顺带问他征地之事有什么进展。他说:现在上面压着要叫签,村委会既要满足群众意愿,又要服从上面。我们现在要求:第一,村中张老板等的90亩(6hm<sup>2</sup>)租地上的建筑赔偿由政府出钱<sup>②</sup>;第二,本村自留用地提取手续必须一次办妥;第三,征地补偿必须一次到位。今年1月,当再到小村时,我被告知村民代表和村领导人都已经签字<sup>③</sup>,征地补偿为每0.067hm<sup>2</sup>16.5万元,征地费已经到了一半,剩余的部分,等土地收走之时再付给。至于村里提出的其他2项条件,即租地建筑赔偿和自留用地提取,政府都承诺同意。

征地费基本没有增加,被占去土地的4个村庄除了一个村外,其余在坚持数月后,全都签字将土地交出<sup>④</sup>。小村人对于自家村子事前曾张扬不签字,最后却不战而降,也没有多少抱怨<sup>⑤</sup>。拱手让出土地是因为他们相信政府所说的土地征用是为了“公共利益”?或者是因为他们畏惧国家之强大?

此时此刻,回首遥想滇池东岸,我有些不相信那里的万顷良田会以如此低的代价、如此和平,或者说如此缺乏“可歌可泣”的方式消失。要知道这是一片800余年来经历了沧海桑田的土地,这是一片被一代一代农民精心开垦和熟耕的土地。这里曾经发生过因土地引发的斗争和传奇,这里称得上有积淀深厚的农业文化传统,是云贵高原上的集约农业的心脏地带之一。但是,怎么国家喝一声“征地”,耕地就被以远低于市场价的征地费,以如此和平的方式交出去了?

不仅如此,虽然眼下小村中有不少人仍然对未来依靠什么过日子不很肯定,但是当蹲在大庙门

- ① 按区政府命令,今年6月30日以前必须得到所涉各村领导的签字,但直到8月份小村仍然没有签字。当时小村中有流传说:哪个村干部胆敢签字,我们就拷死他!大村的村委会领导已经签了字,但是村小组长拒绝签字,村领导人被视为“汉奸”。
- ② 有关此人见《罪过与惩罚:小村故事》第七章。张老板长期租用小村的一块旧打场作为其家具厂厂址,占地大约有5亩。近年来由于眼见小村的土地将被国家征,张老板便将工厂墙内的原先空地都盖成两层楼房,准备将来要价。村委会已经估计到这将是很难谈的一件事。现在村委会借机将这一任务转给政府去对付。最近在村里,当问到会如何赔偿时,一个村委有些幸灾乐祸地说:管它的,人家爱谈多少是人家的。并且还加上一句:莫以为盖成楼房就能多要几文钱。总之,大多数小村人都乐于看见张老板倒霉。而如果计算这些租地上的建筑赔偿费,则可能在一千万元左右。省下这笔钱,小村的被征土地的补偿费实际已经有所提高。
- ③ 据村里人说,小村这一轮的征地过程如下:首先是由大约三十人组成的村民代表和村两委开会表决通过并签字,然后以问卷形式征求全村各户的意见。据说问卷调查结果是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村民同意征地条件。不同意征地者多是一些家庭内部有诸如婚姻、户口等等争议者。为了取得村民代表和村领导同意,地方政府采取各个击破的方式,分别到各村去谈判,谈时则称:某某村都已经同意签了。此外,政府还向村民代表们发红包(相信这只是开会的误工费一类,但是在现场仍然能取道化解纷争的作用)。用一名当事的地方干部的话说,整个过程就是“大狗日小狗,喝喝哄哄”。
- ④ 没有签字的村庄是小村的邻村茨坝。该村曾扬言要以死相拼。今年我在小村时还听说茨坝当时对付政府派来征地者的方式是“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驻我扰”等等。在去年9月份,政府实施强制征该村土地的那一天,据说来了很多武警,现场还有救护车和穿白大褂的医务人员。令人奇怪的是那一天茨坝人没有像事前张扬的那样出来拼命,征地得以顺利进行。追究原因,据说正是现场出现救护车和白大褂,才使政府一方兵不血刃地击退了原来准备找着锄头出来的村民。有一个地方干部告诉我,当时有村中老人劝后生道:“媚媚(mēi mēi)呀,可(kě)不得嘎,连跑马山(火葬场)的车都来了,装尸体的袋子有这么厚一搭(用手指比划有十公分厚)。”讲故事给我听的这个人感叹道:没想到竟然是这么一个谣言让老百姓停止对抗政府执法的。
- ⑤ 说到底,农民对于政府既畏惧又怀有信心。他们相信国家所承诺的今后将实现“城市和乡村一体化”、失地的农民将享受城市居民的待遇和失业者将享受低保等等,因此不必再紧紧抓住土地不放。

前与中老年村民聊天,或者看小村的花灯剧组排演花灯时,你会感到什么是“其乐融融”!花灯剧组的人说这两年因为不再种地,倒是有很多时间来排练花灯了。而且在夏秋的夜晚,只要天气晴朗,小村人会成百地聚集于广福路北侧的新亚洲体育城的广场上唱花灯、抽陀螺和跳绳;每天天还没亮便有不少村民去体育城跑步做操。昔日的村领导马建便是其中的一个。去年我在大庙门前遇见公社时期与我同一个生产小组的蒋胜利的兄弟。他承包了那里的公共厕所,每天在那里守着收费,并被大庙门前“吹牛”(聊天)的人称为“所长”。当谈到没有土地将如何生活时,他说:“我不怕,我的妹子嫁去的村子一九八几年土地就被占完了,人家过得好好的。”

最近在小村的时候,有一次马建和我一起从官渡街走路回村,路上经过我们昔日一起刨(手挖)过藕的地方,现在那里是些巨大的楼盘(新亚州体育城)。我们到达村边的农贸市场时,马建谈起两三年前小村卖给某个私人老板的农贸市场上将有一条公路修过。他在庆幸小村已经卖掉了那块地时,总结似地说:“我们这个国家跟美国、法国、英国这些国家不一样,人家那些地方,你的是你的,我的是我的。在我们中国,你的是我的,我的也是你的。所以呀,赶紧先拿到钱再说,你买了地又如何,搞不好哪天要从你的地上修条路。你到时候就一样都不样了!”我不知道还会有什么能比这番话更最准确地表达出中国的农民—国家—土地产权是怎样的一种关系,我也不知道这番话是否就是小村人的信念呢?

联系马建这一番话和小村发生的征地事件,使我再次想到那种试图以新自由主义或个体主义为本的权利观和神圣物权观等来理解中国农村发生的农民失地问题的慷慨陈词是多么远离于农民自己的感知,是多么远离于农民眼里的“道理”<sup>①</sup>。这不是再次表明了农民眼里的国家与斯科特式的国家风马牛不相及吗<sup>②</sup>?

## 农民、“官儿”与国家

小村的征地虽然只是一个个案,但多多少少透射出中国农民与国家这个宏大关系的深刻逻辑。我们可以就此做一个小结。

首先看看征地过程中政府和农民两方面都提到的一些谈判内容。补偿费应该是其中最主要的争议焦点,但从现象看农民好像没有什么信心坚持按土地市场价格向政府要价。在政府方面,其出价16万元/0.067 hm<sup>2</sup>的“道理”是这个价格比照了昆洛路的12万/0.067 hm<sup>2</sup>,并声称“决不能再增加”。在农民方面,他们都知道这些地如果不是由国家的土地储备中心征去的话,每0.067 hm<sup>2</sup>能租得六七十万元。可以说这是小村人都知道的“市场价格”。而政府依据的法理是:这是为“公共利益需要”而征。“公共利益”的标准是以是否有“批文”决定。按小村支书的话说,“他要是办得着批文,戴着帽子来,不还是得给他吗?”农民对于这种“戴着帽子”来的征地,则基本上不会预期能得到按市场价格的补偿。他们会认为政府参照以前“戴着帽子”征地的补偿费定价是有道理的。在这个过程中,农民能做的是尽量多为自己屯一些“自留建设用地”<sup>③</sup>。

① 农民的这种信念也许与最近一个世纪土地产权变迁的经历有关,特别是与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国家主持之土地改革的记忆有关。从长远说,他们也许仍然相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② 可以假设斯科特的“国家”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视角中的国家权威,因此从这样的立场出发,一切与国家或国家代理人要求不一致的行为或言论都是对这种国家的“抵抗”——其本体论目的是颠覆这种体系。至少斯科特自己承认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这是他在北京访问期间私下表示的。

③ 有一次在与一个乡领导人谈话时,他透露说:按照政策即使出于“公共利益”的补偿,也应该按照土地的市场价格补偿。他还透露,在征地过程中政府出了十六万的价格,但是并不发文件称必须按此价格征地,而仅是口头传达乡干部,让他们照此谈判。这给人留下了政府征地时也没有“法”可依的印象。反过来说,小村一次性批得二百六十亩建新村之事,也不符合规范。

如马建所言,农民并不认为土地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这种所有权既可以是集体所有也可以是私人所有。前者例如土地,后者例如房屋。因此,农民对待国家征地时的不抵抗行为和态度,不能仅仅以国家善于欺骗农民和农民惧怕国家暴力来解释,虽然这些因素都在征地过程中作为影响因素出现了。

事实上,虽然政府强硬坚持征地费每 $0.067\text{ hm}^2$ 决不能多于16万元的同时,却接受农民通过其它条件使征地费实际提高。例如,小村村委会提出接受政府征地费的前提条件之一包含了提高实际补偿的内容:  $6\text{ hm}^2$ 出租土地上的建筑赔偿由国家与承租者去谈判。按照小村的村干部估计,仅张老板的地上建筑一项,估计要赔偿1000万元。这样一来,小村人既得到实惠,又能借国家或者开发商之手去对付张老板这样一个被小村人又恨又觉得难缠的人<sup>①</sup>。从这里也能看出政府的征地费不能增加,也包含了礼治秩序的“面子”不能丢的因素。除却国家的面子,其它条件则可以商量。出面征地的基层政府官员,在面对上面的“死条件”情况下,所能做到的便是与农民商谈出一个上下都能对付的结果,也就是说:既遵循上面定出的政策——每 $0.067\text{ hm}^2$ 16万元,同时又以变通的方式(或者说将包袱甩给下一阶段的方式),使农民的要求得到一定满足。

以上这些混杂的争议内容表明,农民和政府之间这种交换既有讨价还价,又有所谓“大狗日小狗,喝喝哄哄”(即喝斥加哄骗);既有礼治秩序的正式说法和非正式的好处承诺,又有法制国理想的依法行政。而这些看上去相互矛盾的因素都最终在征地这一社会过程中得到了融贯。总之,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一种融贯的“混乱”。

其次,我想农民与政府间的关系能够在上述混乱中维持和融贯,其中包含着农民和地方政府官员对土地的一种共识和信念。也就是说,农民和政府官员可能将土地根本上就视为“国家的”<sup>②</sup>,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而就滇池沿岸来看,在20世纪50年代初,由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的土地改革和集体化,在体现出国家神圣的同时,也造成了土地属于“国家”的想象。这些都仍然是小村人的集体记忆。说到底,农民对于国家既畏惧又怀有信心。他们相信国家所承诺的今后将实现“城市和乡村一体化”<sup>③</sup>,失地的农民将享受城市居民的待遇和失业者将享受低保等等,因此不必再紧紧抓住土地不放。

与以上这种农民—国家—土地关系性质有关的是:农民仍然视“国家”(但非具体的地方政府)为“父母”<sup>④</sup>。虽然农民有时也受到具体的“政府”的欺骗,而且在与具体政府官员打交道时,基于利益考虑的讨价还价是明显的原则,但将总体的“国家”视为神圣父母这一观念仍然隐约可见;而且从

① 张本来就小村人所鄙,最近张又因村里分征地款中演出小村版“墙头记”遭人编入花灯批评。此外张在村委会选举中,据说试图买票,刚一出价便被村里人回应:你就是出一万块一张,我也不卖。这也变成了人人皆知的笑谈。

② 我在北京接触的一些安徽农民工的家乡也有类似(甚至比小村出价更低)的征地,他们认为土地是国家的。

③ 一个乡政府领导人称今后将实现城乡一体化。事实上目前失地农民的保障是采取从每亩被征地补偿费中提取一定数量金额为农民交纳社会保证金。例如报道称:昆明“市政府去年已经研究出台,新征用土地,每亩土地必须要缴纳3万元社会保证金,打入土地成本,建立全市统一的失地农民保证金,支撑失地农民今后生活保障问题。”(新华网云南频道(2008-02-28):“昆明向336城中村宣战民心工程惠及百万市民”,前引)。

④ 今天问题是当农民将国家仍然作父母官看待时,现在政府官员却在只想扮演“官”,而不做“父母”。事实上“依法行政”就常常成为政府官员只知道当官儿不晓得为民做父母的一种推托。要知道在小村一带征用土地的地方官员所朗朗上口的就是“执法”这句话。好像说只要依法行政了,失地家民以后该如何办就不管它了。官员到任期便拍拍屁股走人。如当地区政府的一名干部所言:“现在这样连世袭制都不如!”以上这些有关土地的事当使我们思考今天当如何建设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过去三十年来,中国所强调的是如何建立一个现代的法理国家,一个依靠法治/制而非人治的国家,一个“依法行政”而非礼治的国家。而一直以来的一种主流观点是将法治/制视为与德治和礼治相悖的政治文化范式。但现在已经到了需要对这种观念进行拨乱反正的时候了。

当下的情景来看,因为农民每日接触的大众传媒经常传递的信息,如国家在救灾中的作用等等,使国家神圣得到一再确认。就小村的个案来说,新亚洲体育城从外人角度看是“受骗”的一例,但是当地人并没有大的不满。他们并不怪罪地方政府,而认为地方政府也必须服从,因为人家是带着大帽子来的。由于这是“来自中央”的批文,因此大家觉得有道理,只好认了。至于修昆洛路发生“10·11”事件,农民的怨恨基本上没有针对征地这一件事,他们不满的是乡政府朝三暮四,试图将征地费的一部分“昧”掉。事实上如果政府真的决定每 $0.067\text{ hm}^2$ 只给4.5万元征地费,农民也不会反对的。对于公路沿线的村庄来说,这在当时已经是很多钱了。从农民的这些不理直气壮要价的行为中甚至可以推论农民的观念中包含着“均富”、“互补”和“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天道观。

由是观之,可以将农民与政府在征地过程中的共同信念分为2个分析性层面。在人们具体打交道的层面,农民与地方政府锱铢必较。这里充满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权力关系较量、利益的权衡和“讲道理”等等,这类实践活动同时以嵌入于乡村环境的差序格局关系的方式推行。在这个层面,农民眼里看见的是“政府”或“官儿”——那些对他们喝喝哄哄,为执行上面的征地计划来跟他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或死缠烂打“讲道理”的乡镇官员。当地人在用“官儿”或“当官儿的”来谈论政府及其官员时,让人感到这个词包含着明显的鄙视和调侃意味。而据我过去几年在不同情景下的观察,农民对于乡政府官员虽然客客气气的,基本上没有什么恭敬<sup>①</sup>。在政府官员一面,他们对农民的态度也很相似,一般也不预期农民会对自己恭恭敬敬的,而对他们自己行为的标榜经常是“依法行政”或所谓“大狗日小狗,能喝则喝,能哄则哄”之类的话。在这种交道中农民既不敬畏也不信任“官儿”,因此也不大存有紧紧依靠政府官员的念头<sup>②</sup>。总的来说,农民眼里的政府不是什么恭敬对象,或者说只是“官儿”而不是“父母”;但是,“能喝则喝,能哄则哄”体现出的经常是地方政府官员为了完成任务,以互惠为由,承诺农民一些好处,或打一些国家政策的擦边球。在小村这个案例中,诸如准许批地建新村,承诺地面建筑赔偿将来由征地者或开发商与承租人之间去谈判解决,甚至帮助小村办理自留用地的手续等等都属于这一类互相“喝哄”或“讲道理”的结果。

以经济学的词汇来说,“喝哄——讲道理”式的“理性”交道虽然最终并没有导致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的土地产权转移,但是低于市场预期的“约定”之所以实现是以当事者们对另一个层次的“国家”存在和对其相应的预期回报为背景的。那就是农民和地方政府官员都预期“国家”将对失地农民的生计和生活提供保障。换句话说,农民和当地的政府官员都相信“国家”会最终为农民的“眼前吃亏”埋单的,或者说相信国家不会不管农民这个道理。这种乐观的想象在今天也很普遍。这后一层次的国家是一个可以信赖的神圣存在。

因此今天当小村中很多人对失地之后的将来怀着不安的时候,村里也有很多人认为本村和他们本人正在过着史上最好过的时候:不再去地里刨食,家里盖起了新房子,手头还有些钱,而且国家(通过市政府)承诺将来给他们市民待遇。这不是上了天堂了吗?农民不就是一辈子想当城里人吗?现在不是实现了吗?

再次,如以前所言,小村土地在很多村民眼里是“有病”之地,它们已经不值得种了;而最后剩下的40多 $\text{hm}^2$ 地,在昆洛路建成和被房地产开发项目包围之后,更成为水涝之地。

与农民对土地“公有”的感知和征地中的诸多问题有关,一直以来有人建议最彻底的办法是将土地私有化<sup>③</sup>。这种说法听上去似乎不错,但其实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让我们以小村的例

① 一个同一地区的领导人向我抱怨过农民对于乡镇府的国家“公权力”毫不敬畏。

② 这样分析并不意味着农民与乡镇官员之间没有非正式的基于地缘和血缘的差序格局关系。相反这些关系仍然在被实践,并被不断再生产出来。在这种实践中,村领导人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和普通农民与政府的关系相比要更近一些。通过征地,一般认为村领导人或多或少都能得到比普通农民更多的好处。

③ 最近的这种呼声,见《把地权还给农民——于建嵘对话陈志武》,《南方周末》,2008-02-14。

子来就此讨论。例如在近年来征地的关键时刻,同意征地的协议总是由村民代表和村委会主任代表村民签字。这就带来了私有地权拥护派的疑问:这些“代表”到底代表了谁?在小村发这样的问似乎也是有道理的。因为村委会主任老皮是一个以收集废旧钢铁起家的老板,此人早在20年前就不依赖耕地过日子了。平日他也不在村里过夜,而是住在村外的厂里。与老皮相比,现任村小组长是一个不到30岁的人。这样2个人与至今仍在昆洛路东边利用旱季种蔬菜的那五六十户人家对于土地的依赖,甚至对世界的看法都是不一样的。这样的分析似乎意味着如果涉及征地,必须由所有的地主而不是村落代表的同意才可以<sup>①</sup>。

但是这种对土地依赖和生计方式的差别往往只影响到他们对土地价格的评价不同。也就是说也许老皮会按一亩地作为非农用途的收益来评价,而不会只根据一亩地种一年花卉或蔬菜的收益来作为要价的基准。事实上正是这样的。老皮曾经向我一一指出那些村里留做自用地的耕地卖得多么高的价钱。他说最心疼的是一块在昆洛路边的地,由于村民逼着要叫租出去,最后租给人60万1亩。价钱已经比国家给的高得多;但是老皮说,从区位来说,应该值100万1亩。这件事也说明农民的集体代表并不是所谓不顾农民的利益。事实上当事的人很清楚,在一个神圣国家面前,所有权利都是来自国家的“给予”,包括私有产权。在国家发动的发展主义面前无论私产还是公产都不可能保持“神圣不可侵犯性”。例子比比皆是,如城市改造中的不可阻挡的拆迁。从此看来,农民和地方政府的实践活动中所体现的最根本的法的原则正是国家神圣或国家本位<sup>②</sup>。

总而言之,在农民愿意签字交出土地的背后不只是“横征暴敛”(虽然从外人眼里看上去就是如此)或“欺骗”这些容易想到的原因。这种“契约”达成的背后也包含着农民的一种信念和公正观,包含着农民以及地方政府官员对国家的信任。这种信念、信任和公正观形成于悠久的历史中,嵌入在地方的土地史和水利史等等与社会主义相关的传统中,来自他们与滇池东岸的环境相互缠绕和适应中所获得的感知。

## 大昆明规划的非预料后果与经济发 展的内在动因

这个有计划的扩张已经超出了“计划”。例如最近几年,小村附近的广福路和昆洛路沿线已经掀起了狂热的地产开发潮。小村及其周边村庄耕地正在这个“无刹车的列车”的前进中消失。

以上这些事例也许能透露出超乎大昆明规划者预想的“城市向滇池发展”和超出昆明城市规划的扩张之后果是如何发生的。同时也透射出最近一些年经济高速发展,特别是地产业发展的动因是什么。例如从这个个案可以看出经济发展中的廉价的土地资本是如何形成的。

- 
- ① 如前述,小村最近的征地过程采取了首先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签字,然后再入户“问卷调查”,即挨家挨户征求意见。这里头有政治伎俩和不合正常程序之处,例如应该以村民大会投票来决定是否同意征地,例如村民意见征询应该在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之前等等。但是我认为这些因素不会改变结果,因为同意征地方案的村民达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② 针对这个问题,在法律层面紧迫的不是对“国家本位”的原则进行抹煞,而是需要对现行的有关法规进行修订,以便限制政府在征地过程中滥用“国家”公权力。例如《物权法》和《土地管理法》中有关为了“公共利益”征地需要界定清楚概念,并制定合理的评估补偿价格程序等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这样的条款也需要修改。以上这些法规的修订和落实的问题不解决,实际影响则是“透支”农民对于国家的信任。

## 结论：彻底解释和地志学进路与小村问题

土地问题的凸显一定程度上与本文所采取的地志学研究视角有关，因此有必要在本文的最后一部分对地志学进路做一些讨论。

人类学近年来出现的思潮之一是所谓“地志学”转向<sup>①</sup>。事实上，强调地志这一类“物质性”(materiality)问题并非毫无根据。如 Kirsten Hastrup 所言：地志学隐喻已经在前些年的诸多争论中初现。它们是如路线(routes)、空间实践、视域、运动、栖居等这些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的东西。<sup>[7]133-149</sup>而更应该指出的是，Hastrup 所指的地志学转向背后的人类学知识论是当代实用主义哲学。笔者曾在其他地方讨论过这种实用主义哲学对人类学的影响<sup>[16]</sup>。<sup>②</sup>概言之，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哲学，或曰戴维森纲领是当前人类学“地志学转向”的重要知识论来源<sup>③</sup>。在这里有必要对这种哲学如何影响人类学知识论做一简要交待。

从现有文献来看，戴维森哲学<sup>[17]</sup>目前对人类学的影响主要是他的2个核心概念：“彻底解释”(radical interpretation)和“施惠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sup>④</sup>。戴维森在关涉这2个概念的一系列论述中，以非同寻常的理论威力，消除了后现代主义支持者视为当然的“相对主义”、“不可共度性”和“不可翻译性”等问题<sup>⑤</sup>。近10多年来人类学中有一些人也引用戴维森的这2个概念对自从20世

① 见 Kirsten Hastrup 的“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她在文中提出，戴维森和 Hilary Putnam (普特南)等人的哲学使人类学进入了“实用主义启蒙”和“地志学转向”(topographic turn)(将当代人类学重视物质性和地志视为地志学转向的内涵)。

② 这是指基于英美分析哲学传统的知识论进路。属于这一进路的部分哲学家及其哲学包括：蒯因的“整体性哲学”、唐纳德·戴维森的“融贯论”(以及深受戴维森影响的约翰·麦克道威尔哲学)、苏珊·哈克的“基础融贯论”和希拉里·普特南的“内在实在论”，等等。在这个名单中也可以包括约翰·塞尔(John Searle)的制度性实在论和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等。

③ 此外还有如海德格尔哲学和 James Gibson 的生态心理学等。Gibson 的影响，见参考文献[9]。

④ Donald Davidson: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 *Inquir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p. 125 - 139. 戴维森的彻底解释与人类学的阐释关系最为关键的是，彻底解释蕴含的跨文化理解中非观察句子的解释如何可能。戴维森指出：“说话者的语言解释含有三个步骤。首先，解释者注意说话者在什么时候说什么，在他和说话者共同经历的情景和事件之间建立相互联系，以这种相互联系为根据，许多带有指代成分简单语句可以得到暂时的解释。例如，‘天下雪了’、‘那是一所房子’、‘这是绿色的’、‘乔在那里’等语句，是在下雪天、看到一所房子、绿色的东西、乔在的时候说出来的，这就促成解释者在他的笔记本上写下‘在这位老兄的语言中[Es schneit]是真的当且仅当天在下雪’之类的记录。第二，根据赞同和不赞同的模式[解释者]可以侦知语句之间的逻辑关系，这可以导致‘非’、‘并且’、‘每一个’之类的逻辑常项解释。这样就会产生一个关于语法和逻辑形式的理论：单称词、谓词和交互指称(cross referenc)的方式就能被侦知。到这时，前面那些语句，如‘天在下雪’、‘那是一所房子’，就能被赋予一个结构，于是，这些与知觉有密切联系的谓词就能被解释。第三，观察含有理论谓词的语句与一些已经根据前两个步骤得到理解的语句的关系，理论谓词得到定位(be placed)。”简言之，戴维森的思路是通过三个解释步骤，逐渐地使说话者与解释者之间的“契合”(agreement)最大化。彻底解释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非常相似。

⑤ 戴维森关于这两个概念的论述很多，以下几篇文章中有详述：Davidson D. Radical Interpretation// *Inquir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125 - 139. 唐纳德·戴维森. 论概念图式这一观念[C] // 载陈波, 韩林合主编. 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纪80年代以来出现的“表征危机”说进行批评<sup>①</sup>。此外,戴维森的“非还原物理主义”或“变异一元论”则消除了“心理事件”和“物理世界”二分的问题。这就使一直纠缠着社会科学的“物理主义”/人文主义二分的张力及两极间摆荡,从知识论上被消除。如罗蒂所言:戴维森哲学“既能使我们怀有我们所需要的那种对科学的充分尊重,又能使我们对艺术怀有足够的尊重,其程度将超过西方哲学传统一向所容许的范围”<sup>[18]</sup>。

在戴维森哲学的基础上,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又进一步消除了戴维森等“融贯论”(coherentism)哲学<sup>②</sup>及其对立面“所与神话”(myth of given)论<sup>③</sup>哲学都预设的“理由逻辑空间”和“自然逻辑空间”之间有确定边界的问题<sup>[19]</sup>。我认为,如果从人类学知识论着眼,经过麦克道威尔的“诊断”之后,戴维森进路解释力的一个扩张是使原先对“物质性”的规范描述与对“心理性”的规范描述间“不可互相还原”的结论也受到修正。这样一来,人类学关于物质性的描述与心理性描述之间的界限从知识论上被消除了。应该指出,由于麦克道威尔的哲学最近10来年才在西方哲学界引起广泛注视和争论,而且由于麦氏哲学与社会科学的观念间仍然缺少一些中间环节,因此麦氏哲学至今还没有被人类学文献提到过。目前人类学界的知识论问题讨论仍然没有超出戴维森纲领的范围。

如果追随戴维森纲领,我们应该如何“彻底解释”小村人的表征呢?简言之,彻底解释应该从当地的公共话语、表征或表征性事件开始,从与这些表征相关联的物质性因素——例如地志——开始。本文中出现的“病地”、“失地”、“官儿”和“道理”等就是这一类表征。在解释当地人公共话语和表征的时候,精确描述与之相关联的景观或物质性世界。在这一进程中,基于参与观察<sup>④</sup>,基于与当地人对对话和体察他们所居的世界所得之见识,将使解释者能够定位抽象概念或理论表述的意义。这些抽象概念或理论表述可以是“土著”语言,也可以是“分析”语言。从这一点说彻底解释确实有别于“地方性”解释。

从小村的地志研究表明:一些过去试图从国家/社会框架视角或现代/传统框架来讨论诸如社会公正、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研究确实与问题的关键失之交臂<sup>⑤</sup>。例如一种目前普遍的观点认为:农民对国家的抵抗代表了环境保护的源动力。因为农民的抵抗在很大程度上是捍卫其传统的生计方式,而这种生计方式是与现代性导向的国家相反的;因此农民的抵抗将导致对环境保护的意

① 这些文献包括:Bohman J. *New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Problems of Indeterminac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3; Bowlin J R, Stromberg P.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in the Study of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1997, 99(1): 123 - 134; Hastrup K.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2005, 13(2): 133 - 149; Povinelli E A. *Radical Worlds: The Anthropology of Incommensurability and Inconceivabilit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001, 30: 319 - 334; Wilson R A. *The trouble with truth*. *Anthropology Today*, 2004, 20(5): 14 - 17. 此外,有关这些文献的综述见:朱晓阳. 表征危机的再思考;从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和麦克道威尔(John MacDowell)进路[C]//王铭铭主编. 中国人类学评论(第6辑)(即出)。

② 哈克认为,“一个理论是有资格成为副贯论的,如果它赞成下述论题:(CH)一个信念之被证成,当且仅当,它属于一个副贯的信念集合。”哈克:《证据与探究:走向认识论的重构》,第17页。

③ 所有神话在很大程度上相当于坚持一种传统的经验论:即坚持主体(体现为思想或信念)与客体(体现为自然逻辑空间)二分的笛卡尔传统。

④ 例如“黑地”一词就是基于作者的观察视角提出的。它与村民表达的“多出来的地”之间有区别,但是仍然可以相互翻译。

⑤ 这些实质上是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所批评的当代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框架局限:以民族—国家内的经验为框架,或者说“现代性”为预设所导致的。贝克就此号召一种超越民族—国家框架的“世界主义”。但笔者尚不清楚贝克的世界主义的知识论基础是什么。(见贝克2007年9月在北京大学的演讲:“全球化的权力和反权力”)

识提升和公民社会的壮大。这种观点如本文开头所述,是直接来自斯科特的影响的。另外还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则直接从产权和制度经济学出发,认为只要解决了产权不清晰的问题就可以解决国家以征地侵害农民利益和破坏环境的问题。除这些观点之外,近来还有一种看上去更公允的看法认为:无论是搞私产还是搞公产,包括农民在内的一切都仍然是国家的囊中物。<sup>①</sup>因此这一观点认为:那种在搞私有制还是搞公有制之间来回的争论没有出路,唯一的出路是将目标转向针对“国家”。于是乎,一种“宪政”的主张就水到渠成地出来了。但是从现实出发,与其提出些“根本变革”的宏伟构想,还不如对现有法规中那些容易导致公权力滥用的条款进行修订。例如《物权法》和相关部门法中有关“公共利益”的界定;例如以前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等。如前所述,这些法规如不及时修订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实际影响则是“透支”农民对于国家的信任心。小村个案表明这种信任心正是乡村秩序在当前的巨大转变中能够维持的根源,但从历史来看,这种透支不是没有限度的。

此外,从小村的个案来看,可以说无论是农民还是国家都是“发展主义”的囊中物,这才是事实。而从世界的历史来看,行宪政的国家并没有免受发展主义之害,例如18~19世纪的英国、19~20世纪的美国便是。相反的是,发展主义——无论是现代化模式的发展主义还是近些年流行的新自由主义——正是在启蒙主义之后出现的现代性相联系的产物。启蒙主义和现代性所崇拜的自然主义、科学、理性和线性进步观正是发展主义的核心,而这种现代性之下的发展似乎使“一切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种说法也有站不住脚的地方。最关键的问题是西方社会的传统与现代之间并没有一个如同经典作家们以不同词汇标明的那样一种二分:例如社区/社会(腾尼斯)、机械团结/有机团结(涂尔干)、身份/契约(梅因)等等。简言之,“传统”并没有与发展主义的“现代”之间构成对立。而从滇池沿岸的历史来看,远在发展主义引入之前的700余年中,滇池水域便已经在人们生存活动的干预下,发生了剧烈变更。例如这种以水退人进、造地和引水为核心的变化,与20世纪发展主义下的“提水蓄水”之间,虽然有知识话语类型或“工程目标”差别,但是对于地方上的人来说,这些变化并不影响他们栖居于滇池沿岸的世界,而且也不妨碍他们在其栖居的环境中延续、建成,甚至发明传统<sup>②</sup>。换句话说,他们过去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地将“传统”移植到新的生存环境中,今天他们也仍然在将祖宗崇拜、村落的欢宴转移到城中村式的现代高楼里举行,将灶君贴到电子炉的厨房里,将照妖镜和斩妖刀挂到防盗铁门上,到新亚洲体育城的广场上唱花灯……

传统与现代之间存在“共度性”(commensurability)看来已经不需怀疑。因此想依靠传统农民去抵抗现代国家,也就没有什么实在的根基。依此类推,想在传统/现代、抵抗/(国家)统治这种二元框架内,通过增强“传统”和“抵抗”去解决当代的一些重大危机(例如生态危机)便是下错了药;而在这样以一些吃不死医不好的药去治病时,那真的危机已经出现在我们的生命之网中。如哈维所言:“我们需要认识自己的行动如何慢慢地影响着那张相互联系之网。这种相互联系以形形色色的无意识后果织成了活生生的世界。像许多其它物种一样,我们完全有能力(未必意识到这点)污染自己的巢穴或者耗尽自己的资源基础,从而严重地威胁自己的生存条件(如果不是在更加基本的物质方面,那至少在已实现的文化和经济方面是这样的)。”<sup>[14]214</sup>从今天的滇池地区看,人们的巢穴已经受到严重污染,危机随时将猛扑过来,将所有先前的小努力和小挣扎等等都毁灭掉。

但以上这种关于传统与现代之间“共度性”的看法又容易陷入福柯式的以“权力”这种薄概念

① 这一观点出自秦辉。

② 关于小村的水,见另文。



(thin concept)来随处共度差异甚远的生活方式或制度<sup>[20]</sup>。①这也是本文描述的农民与国家间的“现代性共识”容易滑入的区域。如何才能摆脱这种“陷阱”呢?也许首先需要重新打量福柯式进路的解释力<sup>②</sup>,其次更需要我们将世界看作一个开放的、充满多种可能性和或然性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不同人或文化之间确实可以互相理解和沟通,但是沟通或共度的手段随时间地点或具体条件之不同而可以是多样的。在这个意义上,“权力”或“权力—知识”话语只是当下一种因机缘巧合而得到较多共识的共度工具而已。

与此相关,我们确实应该考虑一些基于本土经验和文化的核心概念,例如“道”和“道理”等概念的意义和共度性。在中国政治文化中,“道”和“道理”显然具有与经验之间的融贯性。这些概念的意义是“权力”和“治理术”(governmentality)等概念所不能取代的。可以说今天在中国人的政治交往生活中,“讲道理”和“耍权力”都混融在一起。例如在小村的征地过程中,既有“合道理”之处,也有以权压人之处。“道理”所指向的显然与西方观念中的“权力”所指不一样。简言之,小村农民之所以签字同意征地是臣服于“道理—权力”相混融之物,而非单纯的权力或暴力。

小村个案引出了一些方法论的思考。对小村研究的地志学路径本质上属于整体论方法。在描述和分析的过程中,我常常感到这一进路有将问题“连根拔出”的彻底。如上所说,它是那种国家/社会、统治/抵抗、传统/现代等等进路下的隔靴搔痒所无法相比的。它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一个世纪以来这里面临的根本问题是什么。它以物质性—心理性间无疆界的融贯进路,将行动者及其道德与意识形态核心价值(例如发展主义),在其身浸的环境和历史的脉络中统合起来<sup>③</sup>。

对类似的问题如何看仍然因人而异。对小村和滇池沿岸的问题也会将人引向其它道路,例如近来人类学界针对这种困境而提出的“后发展”便是。这里可以举出阿图罗·埃斯科巴最近的一篇文章中的一段话:

现在已经可能声称:现代性在对解决现代问题方面提供结论的能力已经达到一种新局限,因此造设超越现代性转变的讨论成为可行的,或许说将首次开始了。<sup>④</sup>

埃斯科巴具体指出的现代性之无能为力解决的当下问题包括:大规模位移(displacement),生态毁坏和贫困及不平等等。但是埃斯科巴等所寄的希望是基于后结构主义理论的知识话语,或曰“后发展”来解决当下的这些问题。埃斯科巴这样定义“后发展”:它是一个不再将发展当作社会生活中心组织原则的阶段。此外埃斯科巴还指出后发展的观念包括:1)创造不同话语和表征的可能

① 例如 Elizabeth A. Povinelli 的一篇即是持有类似的观点。该文肯定戴维森哲学在知识论方面的贡献,但认为现实中文化共度性会受到社会权力、资本制度和国家等因素的影响。如资本通过“标准化”,将不同的东西变成标准化的,因此共度性也就从质的差异变成量的差别。

② 近些年福柯的“治理术”(governmentality)对于研究现代西方社会、后殖民社会以至其它非西方社会的治理研究都有一定影响。治理术强调契约合法性之外的权力技术和生命政治学。这种治理术理论虽然使福柯的权力—知识论的解释力有所拓展,但是没有改变其权力话语决定论的实质。

③ 这种进路也许同亨利·列斐伏尔的“第三空间”观相类似。例如 Edward W. Soja 这样界定第三空间:“它源于对第一—第二空间二元论的抗定性解构和启发性重构,是我所说的他者化—第三化的又一个例子。这样的第三化不仅是为了批判第一空间和第二空间的思维方式,还是为了通过注入新的可有性来使它们掌握空间知识的手段恢复活力。……重新揭开并思考新的可能性,其战略起点是从认识论回到本体论,尤其是回到空间性——历史性——社会性的本体性三元辩证法,这样做是挑战性的。”以上关于发展主义的讨论也使我们想起所谓文化区域的问题。发展主义是否可以被视为与特定地理—空间相联系的文化核心?这种文化核心的存在显然是与华勒斯坦描述过的那种世界体系扩张密切相关。

④ Escobar A. Histories of Development, Predicaments of Modernity :Thinking about Globalization from Some Critical Development Studies Perspectives(draft).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licy Intervention and Rural Transformations: Comparative Issu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 - 16<sup>th</sup> September 2007.

性。这种表征不再以发展概念为中介。2)改变知行的活动和那种定义发展体制的“真值的政治经济学”的必要性。3)多样化知识生产的中心和中介的必要性。4)与这些有关的2项行动方式：其一，集中关注当地人在针对发展干预方面的调适、颠覆和抵抗等；其二，强调社会运动在遭遇发展项目时生产的另类措施。<sup>①</sup>

埃斯科巴将后发展的知识论归结为阐释学和建构主义；但是如果从戴维森式的“施惠原则”来看，这种知识论不可能按埃斯科巴想象的那样：跳出特定“概念图式”（在此指发展主义）去谈论问题。事实上，埃斯科巴心仪的后发展理论来源——福柯的权力—知识论便是以“权力”这一扁薄（thin）的西方政治学硬通货去共度不同类型的经验—文化和观念的。这一悖论正好证明戴维森所说的“施惠原则”，或罗蒂对这一原则的注释——直率的种族中心主义<sup>②</sup>。

指出后结构主义的这一悖论之处并不是要否定埃斯科巴的建议，相反这说明当下后结构—后发展理论家倡导的主张正是与现代性之间可以共度的；因此对埃斯科巴提出的当下问题的解决，需要的是一种包容的、切实的和实践的态度和行动，而不是纠缠于谈论不同范式之间的“不可共度性”。

这样就使我们转向考虑如何以传统与现代相“共度”和互补的主动思路来解决诸如滇池沿岸的问题<sup>③</sup>。与这种实践态度相对应，学术研究者最坚决的意图应该是：面向融贯的混乱，以彻底解释的方式，超越既有的理想类型，使与经验相融贯的概念和原则得以“外显”（explicitness）。

#### [参考文献]

- [1] Gledhill J. *Power and its disguises: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London: Pluto Press, 2000. 67.
- [2] Herzfeld M. Political optics and occlusion of intimate knowledg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2005, 107(3): 375.
- [3] Wernke. Negotiating Community and Landscape in the Peruvian Andes: A Transconquest View.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9(1): 130-152.

① 同上。

② 由于施惠原则具有这样的含义，因此罗蒂用“直率的种族中心主义”（frank ethnocentrism）来解说这种理解的“施惠”状况。（转引自 Bohman, *New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Problems of Indeterminacy*, 113-250）。而在戴维森的晚期，他求助于一种包括说话者、阐释者和外部世界三角关系下，说话者与解释者面对同一对象时的眼光“重合”，来讨论翻译和阐释的“真”。在这样修正过后，戴维森纲领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性进一步融合了。有关于此，见戴维森：《真与谓述》，王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76页。

③ 最近在昆明政坛发生的一些吸人眼球的事情表明，政治实践层面正在呼应本文所建议的这种“共度性”和互补性的思路。简言之，2007年底上任的昆明市委书记仇和正在给昆明市带来冲击，即坊间所称之“仇和旋风”。观其言行，我认为仇氏正是在将传统与现代——两种似乎相反相成的治理术统合起来。他一面祭出“市场化”的大旗，声称追随新古典经济学，但推行市场化的方式却是通过国家强制力量，甚至是“酷吏”式的统治。他一面主张公开性，并主动借助媒体将执政礼仪化。他标榜“法制”，做法却透着法家的气息。他以羞辱和污名为治吏的办法，以福柯式的全景敞视主义，实施监督，从而使属下官员人人自危。他称依法行政，但却是人治/治人，倡导官员要“无私无畏”，敢于负责任和有德性，直指多年来以依法行政为口实，实则不为民负责的庸官之道。仇和的执政风格已经在昆明掀起了一场宣传造势的风暴。其做法将结果如何尚不得知。在滇池沿岸，仇和的“亮剑”首先指向城中村，今年做的一件事情是停止任何房屋修建工程，村村设置哨卡，不准运送建筑材料的车辆进入，所有在建楼房脚手架均被拆除。小村的前主任黄大育在谈到仇和时，一方面赞成仇氏的方向，另一方面则称，这是要向大多数人开战。黄称：我估计这个仇和将要倒在昆明。现任村主任老皮说：搞得好好叫仇（qiu）和，搞不好就变成仇（chou）和。质言之，仇和的亮剑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是一把双刃剑，它可以刺向昏睡的庸官，使他们战战兢兢地醒着做点事情，它也可以借着那些能使公权力有机会滥用的法规去加倍伤害弱者。这些法规是如征地和城中村改造中的（土地管理法）等。因此目前紧迫的是在对仇和式亮剑喝彩的同时，对这些法规进行修订，以限制公权力的滥用。这样才能使仇和这类有个性、敢负责的官员带着脚镣舞蹈。

- [4] Li. Beyond the State and Failed Schem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2005, 107(3): 388 - 391.
- [5] 约翰·塞尔. 心灵的再发现[M]. 王巍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46 - 147.
- [6] 朱晓阳. 罪过与惩罚: 小村故事(1931—1997)[M]. 北京: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3.
- [7] Hastrup K.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2005, 13(2).
- [8] Soja W E. 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M]. 陆扬, 刘佳林, 朱志荣, 路瑜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102 - 103.
- [9] Ingold T.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10] Li Zhang. Contesting Spatial Modernity in Late-Socialist China. *Current Anthropology*, 2006, 47(3): 461 - 484.
- [11] 朱晓阳. 延伸个案与一个农民社区的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2004, 2: 27 - 54.
- [12] Gibson J.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9: 127.
- [13] Ingold T. Globes and spheres: The topology of environmentalism//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209 - 218.
- [14] 大卫·哈维. 希望的空间[M]. 胡大平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000].
- [15] 国土部. 8月1日起6类土地出让必须纳入招拍挂[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2006-07/31/content\\_4897244.htm](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2006-07/31/content_4897244.htm)
- [16] 朱晓阳. 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进路[J]. 中国社会科学, 2007(2).
- [17] 戴维森. 行动、理性和真理[C]// 欧阳康. 当代英美著名哲学家学术自述. 朱志方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87 - 88.
- [18] 罗蒂. 哲学与自然之镜[M]. 李幼蒸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1979]: 440.
- [19] MacDowell J. *Mind and World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20] Povinelli. Radical Worlds: The Anthropology of Incommensurability and Inconceivabilit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001, 30: 319 - 334.

## Black Land, Sick Land and Lost Land: The Topography of a Yunnan Village and a Critique of Scott

Zhu Xiaoyang

**Abstract** The paper, from the topographic approach, provides an account of the social change of Xiaocun village in Yunnan since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paper describes the facets concerning the landscapes, that is, in particular land use, linking these factors to the historical contexts. For a century, the villagers, have being dwelled in the local environment, while changing or creating the village landscape. The farmers and the government have facilitated the developmentalism as a common doctrine. In this sense, the farmers on the whole do not adhere to the so-called "tradition." This kind of attitudes are enhanced due to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The farmers need to gain more land, water, food and living space from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straints. In many cases, they appeared to be more radical than that of the modernity-oriented state. This, perhaps, is a result of what Michael Herzfeld called "the local knowledge 'the 'intellectual traditions' and poniria of those cunning planners and scientists who have managed to persuade so many citizens of so many countries to honor them for their 'vision'".

**Key words** Topography; Developmentalism; Resistance; Radical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常 英)